

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位西瑞持有公司股份 55.10%，第二大股东张艳玲持有公司股份 30.00%，位西瑞和张艳玲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权 85.1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二、部分厂房、车间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母公司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均为在租用的农村集体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房屋。母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土地业已取得偃师市政府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由于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得的风险。

母公司承诺其权属均为永丰面业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实际控制人承诺，同意由其承担公司因房屋拆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费用。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公司现金交易不够规范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的加工与销售，因行业的特殊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母公司现金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74.65%，80.62%和68.60%，现金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21.28%，44.49%和51.87%。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现金交易制度，对现金收支两条线进行严格的管理，建立合理的销售、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降低现金收支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现金销售的比例逐年下降，但是仍然存在内控执行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之规定，公司的小麦等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母公司共计员工69名，公司为5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另外64名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子公司共计15名员工，为1名员工缴纳社保，另外14名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虽然目前没有发生劳动争议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因未缴纳保险产生的损失责任，但因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企业法定的义务，不因上述情况而免责，未来存在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全产生的劳动用工赔偿和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七、原材料供应不达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小麦面粉加工与销售，根据业务性质及行业管理，公司主要小麦供应商均为农户和粮食供应商。为保证小麦的品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小麦面粉生产的要求，公司采用多项措施控制原粮的质量。由于公司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同时公司化验原材料成分时采用抽检的形式，仍然存在供应产品不合格、供应数量波动大等不稳定的风险。

八、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度下半年小麦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大，下降比例大概为 11.54%，2015 年度面粉价格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度麸皮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 44.44%。2016 年中下旬小麦价格有所上升，较 2015 年度小麦价格增长 6.38%，2016 年中下旬面粉价格有所上升，增长比例为 3.28%，2016 年麸皮价格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主要产品为面粉以及麸皮，面粉和麸皮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产品价格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39%、97.54%以及 97.26%。生产面粉所需的主要材料为小麦，原材料小麦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小麦的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且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但如果小麦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托大型生产加工设备，因此安全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

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大型设备时的高空坠落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十一、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78.72%、55.35%、46.56%，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额比重为 52.68%、49.93%、46.56%。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主要原因是有助于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并降低采购成本。采购适度集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因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小麦，原材料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
二、部分厂房、车间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2
三、内部控制风险.....	2
四、公司现金交易不够规范的风险.....	3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3
七、原材料供应不达标的风险.....	4
八、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4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十、安全生产风险.....	4
十一、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五、公司下属子、分公司.....	25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相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4
第三节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94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8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2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78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91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9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6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06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07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0

第六节备查文件.....215

释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永丰面业、公司	指	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丰有限	指	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子公司、健稷商务、健稷电商	指	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之丰	指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公司参股 19.25%的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特一粉	指	灰分 $\leq 0.55\%$, 面筋 $\geq 28\%$, 面筋指数 $\geq 60\%$, 稳定时间 $\geq 4.5\text{min}$, 水分 $\leq 14.50\%$ 的小麦粉, 出粉率 60%-70%, 适宜制作精度较高的面包、馒头、面条、包子等面制品。
特二粉	指	灰分 $\leq 0.70\%$, 面筋量 $\geq 24\%$, 稳定时间 $\geq 2.5\text{min}$, 水分 $\leq 14.50\%$ 的小麦粉, 出粉率在 73%-75%, 是制作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等食品的良好原料。
灰分	指	小麦粉经高温灼烧剩下的残渣占试样总质量的百分率, 即矿物质含量。
面筋量	指	小麦粉面筋质的湿基含量, 以面筋占面团质量的百分率表示。
麸皮	指	为小麦最外层的表皮, 小麦被磨面机加工后, 变成面粉和麸皮两个部分, 麸皮就是小麦的外皮, 多数当作饲料来使用。
黄麸	指	为小麦最外层的表皮, 小麦被磨面机加工后, 变成面粉和麸皮两部分, 麸皮就是小麦的外皮, 多数当作饲料使用。
小麦胚芽	指	又称为麦芽粉、胚芽, 金黄色颗粒状, 是小麦发芽及生长的器官之一, 约占整个麦粒的 2.5%, 含丰富的维他命 E、B1 及蛋白质, 营养价值非常高。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除特别说明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额总和不符, 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位西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住所	偃师市缙氏镇缙氏村
邮政编码	471923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群英
电话号码	0379-69678918
传真号码	0379-69678918
电子信箱	yongfeng@hnyfmy.cn
互联网网址	www.hnyfmy.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4URD4C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行业划属为：“C制造业”之“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制造业”之“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10谷物磨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1310谷物磨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4日常消费品”之“1411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1食品”之“14111110农产品”。
经营范围	小麦粉（通用、专用）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小麦粉（通用、专用）的加工销售，为客户提供通用粉和专用粉两大类40多个品种产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锁定期为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1日。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1	位西瑞	境内自然人	8,265,000	55.10	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1日
2	张艳玲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30.00	
3	张炎军	境内自然人	735,000	4.90	
4	张文	境内自然人	735,000	4.90	
5	任希彪	境内自然人	735,000	4.90	
6	姚仲全	境内自然人	30,000	0.20	
合计			15,000,000	100.00	-

除此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特别转让安排、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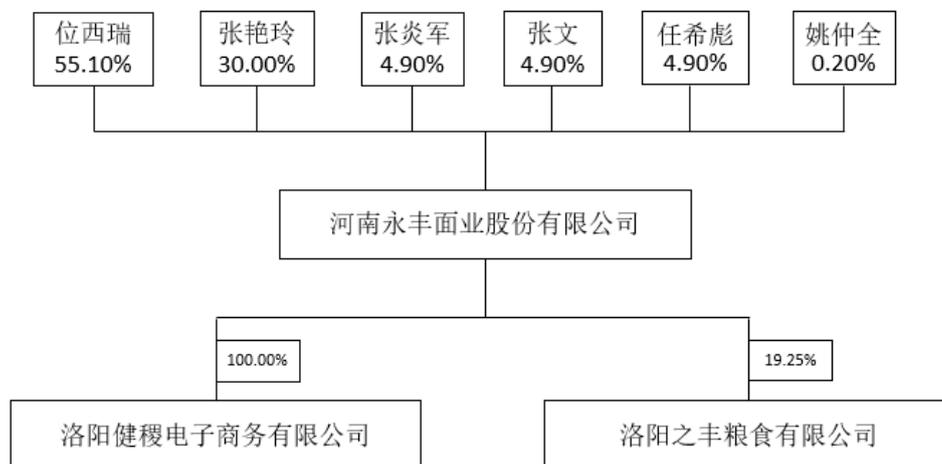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数量（股）
1	位西瑞	境内自然人	8,265,000	55.10	0
2	张艳玲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30.00	0
3	张炎军	境内自然人	735,000	4.90	0
4	张文	境内自然人	735,000	4.90	0
5	任希彪	境内自然人	735,000	4.90	0
6	姚仲全	境内自然人	30,000	0.20	0
合计			15,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永丰面业股东共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人，无非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位西瑞	8,265,000	55.1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艳玲	4,5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炎军	735,000	4.9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文	735,000	4.90	境内自然人	否
5	任希彪	735,000	4.9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姚仲全	3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①位西瑞，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偃师市第二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张艳玲，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偃师市第二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10月至2007年5月，个体工商户；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③张炎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偃师市第二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10月至2007年10月，个体工商户雇员；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车间主任；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④张文，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心理所，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6月，担任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工作人员；1991年6月至1993年9月，担任上海市静安区住宅办科员；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担任上海师范大学讲师；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北京联想集团副总经理、培训顾问、咨询顾问；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内蒙古蒙牛集团副总裁、人力总监、战略组长；200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倍数增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中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⑤任希彪，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北京城建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弘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

⑥姚仲全，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农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12年5月，担任宁夏技术监督局标准情报研究所产品质量检验院工程师；1993年2月至2001年2月，带薪留职，担任宁夏产品质量贸易公司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学习进修；2013年9月，于宁夏技术监督局标准情报研究所产品质量检验院退休；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盛世国祥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国祥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A 《公司法》第 217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股权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位西瑞直接持股 55.10%，对公司形成控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B 位西瑞与股东张艳玲系夫妻关系二人共计持有 85.10%的股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位西瑞和张艳玲。

法律意见书认为：位西瑞持有公司 55.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张艳玲持有公司 3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两人为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位西瑞和张艳玲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位西瑞和张艳玲。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位西瑞，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张艳玲，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4、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张艳玲与股东位西瑞是夫妻关系；股东张炎军与股东张艳玲是兄妹关系；股东位西瑞是股东张炎军的妹夫；股东张文是股东任希彪的姐夫。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5月，永丰有限的设立

2007年4月29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情况》（豫偃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38号），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位西瑞、张艳玲共同签署的《偃师永丰面粉有限公司章程》显示：位西瑞、张艳玲共同出资设立永丰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位西瑞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张艳玲以货币出资120万元；住所为偃师市缙氏镇缙氏村；公司经营范围为面粉的加工销售。

2007年5月10日，河南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河南金瑞验字（2007）第035号），显示：“截至2007年5月10日，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00万元。位西瑞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0%，张艳玲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出资人缴足所有认缴注册资本。”

永丰面粉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位西瑞	180.00	180.00	货币	60.00
2	张艳玲	120.00	120.0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2007年5月15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81200123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4月，永丰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09年4月15日，永丰面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企业经营范围有效期限变更至2011年12月7日，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18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1月，永丰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26日，永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面粉加工销售变更为小麦粉的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2年8月07日）；（2）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27年5月14日。

2012年1月04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的有效有效期至2012年08月07；营业期限为2007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4、2012年8月，永丰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

2012年8月15日，永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小麦粉（通用）变更为小麦粉（通用、专用）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8月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此次出资股东位西瑞以货币出资720万元，股东张艳玲以货币出资480万元，所有出资于2012年8月15日前足额交付完毕；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15日，河南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河南金瑞验（2012）第122号），显示：截至2012年8月15日止，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壹仟伍佰万元）。公司收到股东位西瑞、张艳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200万元（壹仟贰佰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位西瑞	900.00	900.00	货币	60.00
2	张艳玲	600.00	6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	----------	----------	---	--------

2012年8月15日，永丰面粉就上述事项在偃师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年12月，永丰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9日，永丰面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小麦粉（通用、专用）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8月7日）变更为小麦粉（通用、专用）加工销售（长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28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年8月，永丰有限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8月，位西瑞与张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参考2015年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17元/股为定价基础，协商以每股2.00元为对价，转让位西瑞持有的永丰有限73.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9%）给张文；

张艳玲与任希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参考2015年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17元/股为定价基础，协商以每股2.00元为对价，转让张艳玲持有的永丰有限73.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9%）给任希彪；

张艳玲与姚仲全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参考2015年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17元/股为定价基础，协商以每股2.00元为对价，转让张艳玲持有的永丰有限3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给姚仲全。

上述股权转让已支付转让价款，针对溢价部分，转让方分别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张炎军与张艳玲系兄妹关系，二人经协商确定以每股1元的对价，张艳玲将其在永丰有限持有的7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9%的股份转让给张炎军。

2015年8月10日，永丰面粉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位西瑞与张文、张艳玲与张炎军、张艳玲与任希彪；张艳玲与姚仲全之间的股权转让；免去位西

瑞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张艳玲原监事职务；决定公司成立董事会，选举位西瑞、张艳玲、张文为公司董事；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永丰面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位西瑞	826.50	货币	55.10
2	张艳玲	600.00	货币	30.00
3	张炎军	73.50	货币	4.90
4	张文	73.50	货币	4.90
5	任希彪	73.50	货币	4.90
6	姚仲全	3.00	货币	0.20
合计		1,500.00	-	100.00

7、2016年10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永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永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87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6年5月31日，永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4,283,281.76元。

2016年9月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1611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永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8,163,936.92元。

2016年8月31日，发起人股东位西瑞、张艳玲、张炎军、张文、任希彪、姚仲全签署《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永丰有限整体变更为永丰面业。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永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283,281.76元中的1,50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9月2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永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283,281.76元中的1,50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永丰面业（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将永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283,281.76元中的1,50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位西瑞	净资产折股	8,265,000	55.10
2	张艳玲	净资产折股	4,500,000	30.00
3	张炎军	净资产折股	735,000	4.90
4	张 文	净资产折股	735,000	4.90
5	任希彪	净资产折股	735,000	4.90
6	姚仲全	净资产折股	30,000	0.2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向洛阳市工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申请，洛阳市工商局核准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MA3X4URD4C的《营业执照》。

8、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董事

2016年11月1日，永丰面业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张文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同意孙群英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张文董事职务，选举孙群英为永丰面业董事。

2016年12月17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上述变更的备案登记。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情形。

1、收购背景

健稷电商的营业范围为：粮食购销，粮油、饲料、农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电子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上述产品，联运服务。健稷电商构建的电子商务平台主要通过公司搭建的网络平台让客户和厂家、公司（B2C 模式）直接进行产品交易，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并通过自建物流配送系统进行集中配送，从而降低流通和物流成本，使广大客户直接得到实惠，达到客户、商家和公司三家共赢的效果。其经营业务与永丰面业形成产业链的衔接，整合以后能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多样化，销售与配送服务的一体化。因此，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两个企业，经双方股东会决定予以合并纳入同一主体。

2、履行程序和定价

2015年10月30日，张艳玲、位西瑞分别与永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健稷电商股权全部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作价，即每1元出资额1元价格。

2015年10月30日，经健稷电商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艳玲、位西瑞将其持有的健稷电商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同时修订了健稷电商章程。2015年10月30日，永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健稷电商作为全资子公司，并同意健稷电商修改后的章程。2015年10月31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31日，河南明秦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明资评报字（2015）第L137号评估报告，对健稷电商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78,650.81元。

本次股权收购按原出资额1,000万元收购，未高于健稷电商评估价值，本次收购未损害健稷电商及其股东利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任期为三年，连选可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位西瑞	男	董事长
2	张艳玲	女	董事
3	陈晓鲁	男	董事、总经理
4	张炎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群英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位西瑞，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张艳玲，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张炎军，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陈晓鲁，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陈镇高中，高中学历。2001年12月至2002年7月，担任许昌市湖雪面粉厂生产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担任濮阳市清丰县方达面粉厂生产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个体工商户雇员；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群英，女，196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信息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洛阳市金氟化工厂财务主管；2010年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彭忠海	男	监事会主席
2	姚仲全	男	监事
3	陈中喜	男	职工监事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姚仲全，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彭忠海，监事会主席，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偃师市缙氏镇官庄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个体工商户雇员；2007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销售；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中喜，职工监事，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偃师县缙氏乡中学，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1992年12月，担任偃师县民强瓷砖厂釉线车间班长；1994年6月至1994年12月，担任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人防科巡逻员；1994年12月至2003年1月，自由职业；2003年2月至2007年5月，个体商户雇员；2007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班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班长、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陈晓鲁	男	董事、总经理
2	张炎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群英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陈晓鲁，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炎军，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孙群英，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下属子、分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艳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17572242Q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洛阳市经济开发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A12号楼301室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粮油、饲料、农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电子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上述产品，联运服务；货物装卸；家电维修及安装。

健稷电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与永丰面业的关系	产生方式
张艳玲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股东	委派
位西瑞	监事	董事长、股东	委派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① 2014年12月，健稷电商设立

2014年11月14日，洛阳市工商局审核通过了（洛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19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使用名称为“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健稷电商（筹）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张艳玲、位西瑞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1,000万元整设立健稷电商；选举张艳玲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选举位西瑞为监事。

2014年11月21日，张艳玲、位西瑞共同签署的《洛阳市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显示：“洛阳市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张艳玲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0万元，股东位西瑞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万元，均于2019年12月30日前缴足出资。”

健稷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艳玲	700.00	0.00	货币	70.00
2	位西瑞	300.00	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2014年12月1日，洛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000110405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9日，股东位西瑞、张艳玲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完成上述实缴出资义务。

河南明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豫明会验字（2016）第09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实缴出资进行验资复核：“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人民币。”

②2015年10月，健稷电商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变更

2015年10月30日，健稷电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艳玲、位西瑞将其持有的健稷电商100%的股权转让给永丰有限，转让价款1000万元，永丰有限以实缴出资承担；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中删除“粮食购销”。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艳玲、位西瑞与永丰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显示：位西瑞将其在公司持有的300万元，占比30%的股份转让给永丰有限；张艳玲将其在公司持有的700万元，占比70%的股份转让给永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健稷电商成为永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河南明秦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明资评报字（2015）第L137号评估报告，对健稷电商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78,650.81元。

2015年10月31日，洛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变更后健稷电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永丰有限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2）主营业务

子公司构建的电子商务平台主要通过公司搭建的网络平台让客户和厂家、公司（B2C模式）直接进行产品交易，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并通过自建物流配送系统进行集中配送，从而降低流通和物流成本，使广大客户直接得到实惠，达到客户、商家和公司三家共赢的效果。

子公司是以米面、粮油及农副产品交易为主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一期主要经营米、面、油；二期增加生鲜类、速冻类食品；三期增加果品、蔬菜、山货土特产。四期扩大到农业资料类包括化肥、种子、饲料等。

目前，子公司处于一期阶段，主要经营米、面、油等。

（3）子公司合规事项

经营资质方面，健稷电商的经营范围为粮油、饲料、农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电子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上述产品，联运服务。健稷电商主要业务与其经营范围匹配，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法经营，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环保方面，健稷电商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自行实施的土地利用的规划、建设、开发或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无需单独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安全生产方面，健稷电商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洛阳市国税局、地税局，洛阳市国土资源局，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阳市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

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健稷电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安监、土地管理、社保、工商、公安等部门的处罚。

(4) 子公司财务规范事项

① 子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

② 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子公司财务人员现有2人，财务部岗位人员配置齐备，公司的财务人员无对外兼职，财务人员独立。

财务人员的工作经历：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财务人员有多年的农业财务核算经验，且相互之间独立，工作年限均为3年以上。

(5) 子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① 货币资金循环

子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② 筹资和投资循环

子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地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地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地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地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地管理较强。

③ 购货与付款循环

子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地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

货地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

④ 销售循环

子公司制定了比较可行地销售政策，配送货物体制，已对定价原则、条件和收款方式及涉及销售业务地机构和人员地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6) 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2,386,748.89	12,975,510.21
负债总额(元)	3,065,157.81	3,192,040.65
所有者权益(元)	9,321,591.08	9,783,469.56
财务数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276,737.77	3,836,626.21
净利润(元)	-461,878.48	-216,530.44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54.20	5,229.86	6,513.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70.18	4,319.53	4,17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70.18	4,319.53	4,172.02
每股净资产(元)	2.91	2.88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1	2.88	2.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6	12.15	35.94
流动比率(倍)	3.37	2.70	1.57
速动比率(倍)	0.89	1.02	1.0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77.75	11,209.16	11,153.66
净利润(万元)	50.65	147.50	42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50.65	147.50	429.05

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5	88.64	42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5	88.64	429.95
毛利率(%)	3.93	3.62	5.75
净资产收益率(%)	1.17	3.47	1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	2.09	1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0.32	27.44	8.44
存货周转率(次)	9.11	10.97	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13	3,310.87	-39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2.21	-0.26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 M0 - Ej \times Mj - M0 \pm Ek \times Mk -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

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叶顺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 系 电 话	010-83561000
传 真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峥
项目小组成员	赵峥、韩黎、李锋、李贵兴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凌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
联 系 电 话	010-50959999
传 真	010-50959999
签 字 律 师	陈影、孙久松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	李金才
住 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联 系 电 话	010-82800718

传 真	010-8280066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云、虞东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黄世新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 系 电 话	010-88337302
传 真	010-88337302
签字注册评估师	冯光灿、曹辉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 系 电 话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 真	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 系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小麦粉（通用、专用）的加工销售，公司凭借自有技术与行业资源积淀，形成了以小麦粉加工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多样的粮食加工品和多层次的配送服务。包括：通用粉和专用粉两大类涉及四十多个品种。通用粉主要有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和普通粉；专用粉主要有馒头专用粉、面条专用粉、饺子专用粉、面包专用粉、糕点专用粉、自发粉等。这些产品广泛运用于日常饮食、食品加工和农业养殖等多个行业。

子公司健稷电商是专业的农产品 B2C 电商平台，以米面、粮油及农副产品交易为主。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是小麦粉（通用、专用），产品类型丰富，细分种类可达四十余种。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分类	主营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营产品用途及特性
小麦粉	小麦粉 066 (25kg) (特一粉)		每 100g 含能 1500KJ, 蛋白质 9.5g, 脂肪 1.2g, 用优质小麦深加工而成, 适合做馒头, 面包, 色泽光亮、有嚼头。

	<p>小麦粉(干筋) (25kg) (特一粉)</p>		<p>每 100g 能量 1500KJ, 蛋白质 9.5g, 脂肪 1.2g, 面粉含筋量高, 适合做面条、烧饼等食品, 口感香甜。</p>
	<p>小麦粉(高筋特精) (25kg) (特一粉)</p>		<p>每 100g 含能 1470KJ, 蛋白质 10.8g, 脂肪 0.8g, 利用先进的制粉工艺和设备精制而成, 该类面粉与普通中筋粉相比较, 面筋含量高, 适合做烩面或高档食品。</p>
	<p>小麦粉(优质高筋) (25kg) (特一粉)</p>		<p>每 100g 能量 1496KJ, 蛋白质 9.5g, 脂肪 1.1g, 该产品精选洛阳平原优质小麦精致加工, 适用于烩面、手工面, 面粉筋道、可口。</p>
	<p>小麦粉(特精) (25kg) (特一粉)</p>		<p>营养成分每 100g 含量 1500KJ, 蛋白质 9.5g, 脂肪 1.2g, 利用先进的制粉工艺和设备精制而成, 杂质少、白度高, 适合做各种面食。</p>

	<p>小麦粉(特一) (25kg) (特一粉)</p>		<p>每 100g 面粉，能 1500KJ，蛋白质 9.5g，脂肪 1.2g，是市场上比较普遍的面粉品种，适合做面条、烧饼等。</p>
	<p>小麦粉(鲜弹) (25kg) (特一粉)</p>		<p>每 100g 含能 1500KJ，蛋白质 9.5g,脂肪 1.2g, 该产品选用优质小麦加工而成，面粉适合做面条等食品，面条筋道，口感爽口。</p>
	<p>小麦粉(包子专用) (25kg) (特一粉)</p>		<p>每 100g 含能 1470KJ，蛋白质 10.8g,脂肪 0.6g, 该产品选用优质小麦，经过先进的设备，加工而成，适合做包子，水煎包、水饺等。</p>
	<p>小麦粉(大师傅高筋) (25kg) (特一粉)</p>		<p>利用先进的制粉工艺和设备精制而成。粉质洁白细腻，面筋含量高，形成的面团柔软细腻，富有弹性和延伸性；制成的饺子色白、光亮、透明、口感滑润、爽口，而且耐煮、汤清、不沾，适用于宾馆、酒店、家庭制作优质饺子，也可以制作高档面条、云吞皮等面制品。</p>

	<p>小麦粉(馒头) (25kg) (特一粉)</p>		<p>每 100g 能量 1500KJ, 蛋白质 9.5g, 脂肪 1.2g, 该产品是馒头专用粉, 采用优质小麦, 制作出来的馒头, 表皮光滑、洁白、细腻、亮泽。使成品内部组织结构均匀、细密。使成品柔软、弹性好, 口感绵软筋道</p>
	<p>小麦粉(面条坊) (25kg) (特一粉)</p>		<p>每 100g 含能 1458KJ, 蛋白质 10.6g, 脂肪 1.0g, 面条以其色泽鲜亮、入口爽滑、麦香浓郁、营养丰富之特点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p>
	<p>小麦粉 (优质小麦粉) (5kg) (家庭装)</p>		<p>具有加工精度高、粉质细腻洁白、口感爽滑、筋道, 麦香浓郁等特性, 适用于制作各种传统面食, 是你家庭生活、亲朋团聚、共享健康的最佳选择。</p>
	<p>小麦粉 (优质小麦) (5kg) (家庭装)</p>		<p>粉质洁白细腻, 面筋含量高, 形成的面团柔软细腻, 富有弹性和延伸性; 制成的饺子色白、光亮、透明、口感滑润、爽口, 而且耐煮、汤清、不沾, 适用于宾馆、酒店、家庭制作优质饺子, 也可以制作高档面条、云吞皮等面制品。</p>

	小麦粉（优质小麦） （5kg） （家庭装）		每 100g 含能 1470KJ，蛋白质 10.8g，脂肪 0.6g，该产品加工精度高、筋度好、色泽乳白、光亮、细腻可口，是制作各种中、高档食品的理想原料。
副产品	黄麸		麸皮含量较高，采用国内先进面粉加工设备提炼加工而成，大量用于鱼饲料、哺乳动物饲料加工等。
	麸皮		本产品是小麦加工面粉后剩下的表皮部分，多数当做饲料使用，也可掺在高筋白面粉中制作高纤维麸皮面包等。
麦珍宝	胚茶		麦胚是小麦的生命之源，含有丰富的维生素、硒等易于人体吸收的微量元素，营养丰富、可增强人体的免疫力，新鲜麦胚提取后经过特殊工艺制成麦胚茶味道清爽、易于饮用、对人体大有裨益。

			小麦胚芽维生素 E 含量高居食品之冠,维生素 E 具有美容养颜、延缓衰老、提高免疫力的作用。富含大量的纤维,纤维能在消化系统内溶解,但又不被肠胃吸收,但它能协助肠胃蠕动,加强肠胃吸收营养,同时排除体内废物,清理大小肠,达到健胃清肠效果。
礼盒面粉	礼盒面粉		“中原雪”牌礼盒装面粉,是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联手洛阳市键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新产品;选用键稷农业合作社精心培育的优质小麦;种植过程按传统方法,施农家肥,保证小麦的绿色。

2、子公司的主要服务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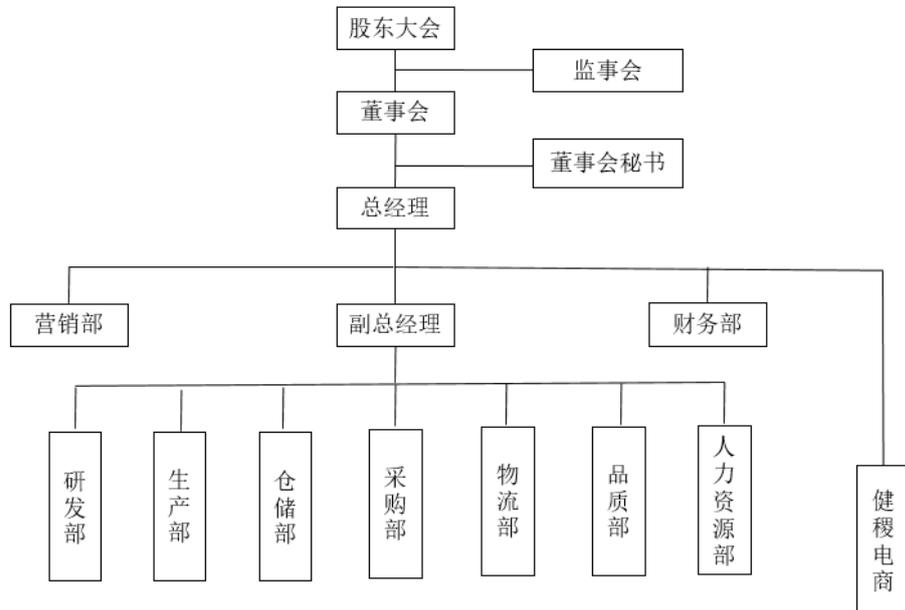
子公司构建的电子商务平台主要通过公司搭建的网络平台让客户和厂家、公司（B2C 模式）直接进行产品交易，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并通过自建物流配送系统进行集中配送，从而降低流通和物流成本，使广大客户直接得到实惠，达到客户、商家和公司三家共赢的效果。

子公司是以米面、粮油及农副产品交易为主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一期主要经营米、面、油；二期增加生鲜类、速冻类食品；三期增加果品、蔬菜、山货土特产。四期扩大到农业资料类包括化肥、种子、饲料等。

目前，子公司处于一期阶段，主要经营米、面、油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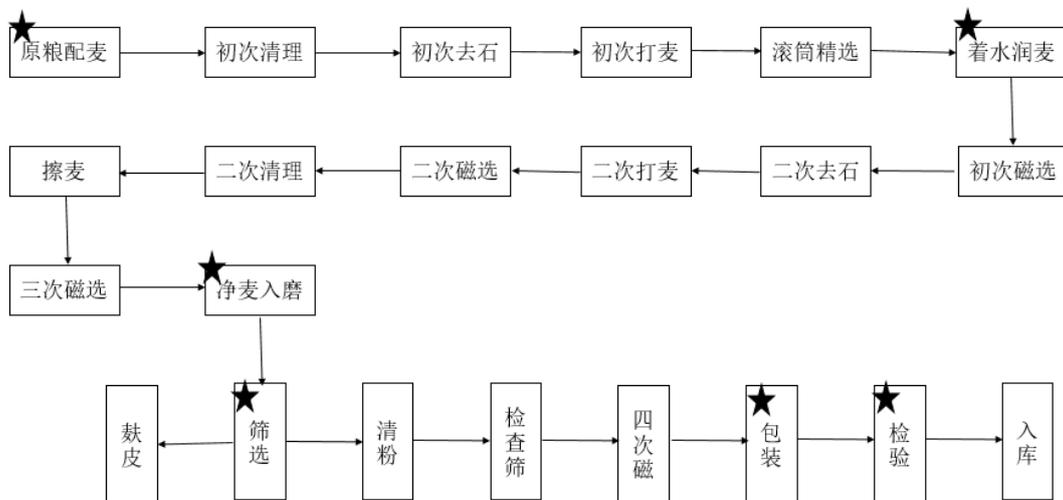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人力资源部	1) 负责公司重要文件的组织起草、审核、打印、传递和归档等文件处理工作。 2) 负责外部来文、来电的收发、传达、转递、催办等工作。 3) 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统筹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对公司决议、指示的执行情况。 4) 负责公司印鉴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标准的编制审查，颁布和实施。 6) 负责企业目标管理工作，核定经济指标，制定目标责任书，督促落实。参与绩效考核。 7) 负责公司统计资料的汇总、审核、分析和统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 8) 负责员工培养、选拔、调配和安置工作。 9) 负责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和各部门临时用工备案登记工作。 10) 负责对新进人员的考察、聘用和岗前培训工作。 11) 负责检查和汇总全公司的考勤工作。

		<p>12)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和编制发放计划。</p> <p>13) 负责员工专业知识培训和转岗培训工作。</p> <p>14) 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定、续签、解除工作。</p> <p>15) 负责公司岗位设置和岗位薪酬改革工作。</p> <p>16) 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工作。</p> <p>17)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计划、采购、发放、登记和办公用固定资产管理和维护工作。</p> <p>18) 负责公司绿化、卫生工作。</p> <p>19) 负责公司食堂、招待所等食宿后勤保障事务。</p> <p>20) 负责公司通讯管理工作。</p> <p>21) 负责公司计算机及网络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p> <p>22) 负责公司内部治安防范、巡逻工作，定期组织公司安全防范检查。</p> <p>23) 服从组织、听从命令，积极参加抢险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p> <p>24) 负责公司治安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对重要刑事案件侦查。</p> <p>25) 负责公司治安宣传教育工作，防止职工发生违法犯罪活动。</p> <p>26) 负责对出入公司人员、车辆和物品的登记检查。</p>
2	采购部	<p>1) 负责制定、分解物资采购计划，确保材料及时供应。</p> <p>2) 加强材料管理，合理调节材料库存，在保证正常生产前提下尽量少占压资金。</p> <p>3) 加强物料进、出管理，防止不合格产品出库。</p> <p>4) 严格材料验收、仓管制度，严把材料质量关，杜绝不合格材料入库。</p> <p>5) 定期进行物资盘点，保证帐、卡、物三者相符。</p> <p>6) 落实仓库安全措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p> <p>7) 做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负责目标客户市场的调研，编写项目报告，提出用户开发建议。</p>
3	营销部	<p>1) 负责客户开发项目的商务谈判和签约。</p> <p>2)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中市场开发策略的具体实施。</p> <p>3) 负责客户开发资金回笼。</p> <p>4) 负责客户技术资料的收集和提供。</p> <p>5) 负责客户开发信息档案的管理。</p>
4	财务部	<p>1) 负责编制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提出改进意见。</p> <p>2) 贯彻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指导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工作，并对</p>

		<p>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并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告。</p> <p>4) 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以及资金的合理调配使用，正确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p>5) 定期向公司领导提交真实、全面的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参与生产经营预测、决策。</p> <p>6) 参与公司绩效考核工作，及时、准确提交考核所需财务数据。负责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办理和年审工作。</p>
5	生产部	<p>1) 负责制定年、季、月度安全生产计划。</p> <p>2) 组织制定、完善和监督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3) 在保证供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顺序，做出合理库存，提高生产效率。</p> <p>4) 负责组织本部门员工认真执行生产管理制度的公司的规章制度与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学习与培训，确保安全高效生产。</p> <p>5) 负责组织现场培训学习，搞好技术改造与创新，节能减耗，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质量。</p> <p>6) 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工作业绩考核，合理进行岗位调整，协助公司做好生产人员的聘用、辞退工作。</p> <p>7) 积极沟通与协调相关部门的关系，认真做好公司物流工作与管理。</p> <p>8) 负责对仓储原材料、生产过程及产成品的监督与检查，将损耗降到最低程度。</p>
6	品质部	<p>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p> <p>2) 制定公司质量方针和指标、制定与质量有关的规章制度。</p> <p>3) 负责对出那片计量与质量的统计工作。</p> <p>4) 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计量和质量的检验。</p>
7	仓储部	<p>1) 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p> <p>2) 负责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p> <p>3) 负责对再库物品进行养护和管理工作的。</p> <p>4) 负责公司的物资贮存管理工作，对原、辅料库及成品库实施全面管理，加强对入库、贮存、发货的质量控制，保证账、卡、物一致。</p> <p>5) 负责协助财务部对仓库的管理工作，参与财务部定期组织的盘点对账工作，以及组织部门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核对等工作。</p>
8	物流部	<p>1) 编制与实施运输计划。</p>

		2) 管理运输作业与运送。 3) 管理包装作业与包装物料。 4) 管理运输车辆，负责车辆油耗管理。 5) 与营销部门、各办事处沟通协调，确保货品安全、完整。
9	研发部	1) 市场部先了解市场上个产品的质量指标需求，研发部门做相应产品的试验、对比、研发、调试。 2) 做成品试验。

(三)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其中带★环节为公司关键生产工序

1、原粮配麦：每次进入清理间的原料必须由 2 个以上（含 2 个）仓库的小麦进行搭配处理，在二次清理时，进行二次搭配，以保证入磨小麦的品质。着水润麦：着水后的小麦水分 $\leq 15.5\%$ ，润麦时间：冬春 16-24 小时，夏秋 16-2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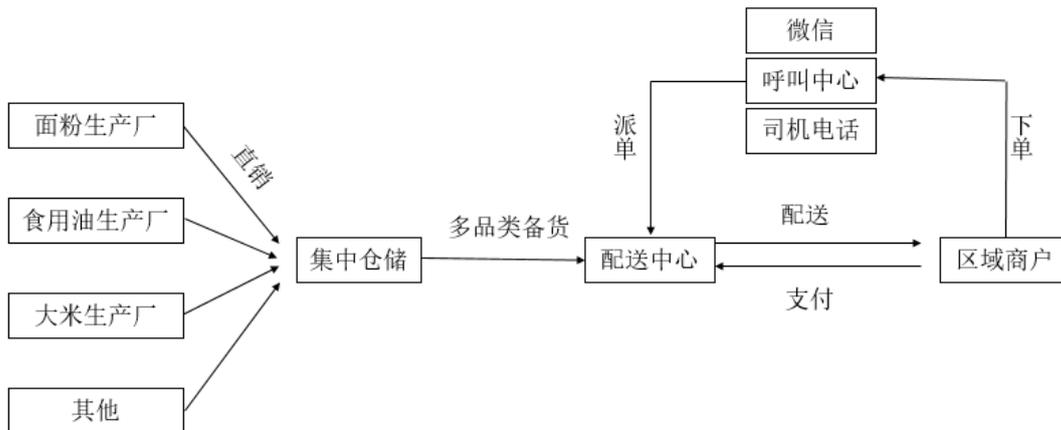
2、净麦入磨：磨粉机操作工按轻磨细研的原则操作，研磨物料不得超过 50℃。

3、筛选：高方筛各个出料口每 2 小时检查一次。

4、包装：组织好自动秤、效验秤斤秤抽查，重复称重，确保斤秤准确。

5、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库。

(四) 子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子公司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构建“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服务提高农业发展水平为核心，打造农产品生产销售平台，农产品供求物流服务平台。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到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高效节能小麦粉加工技术	高效、低耗的面粉加工业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解决小麦加工过程中产能低、能耗高的问题。在现有加工技术的基础上,利用撞击磨粉机制粉、磨撞均衡出粉以及细料免磨制粉技术三种细料特殊处理的制粉工艺进行创新，形成一种高效节能小麦粉加工新技术。
2	小麦制粉过程中物料纯化技术	针对食品专用粉的要求,以及制粉工艺的发展趋势,皮磨系统细料处理、强化清粉、同质合并等，通过强化物料分级和物料纯化技术的使用,提纯了心磨系统物料，加大了粉流质量差异,提高了小麦粉的质量和食用品质。
3	专用小麦粉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监控技术	专用小麦粉的特点,生产工艺中的控制及完善的后处理工艺,针对不同面制食品加工特性和品质不同要求而生产小麦粉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从清理工艺、着水润麦工艺、制粉工艺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提出了生产专用小麦粉应注意的一

		些问题和控制好专用小麦粉品质的措施。
4	PLC 自动控制技术	<p>PLC 自动控制技术采用微电脑技术自动控制设备，它内部带有 CPU、RAM、EPROM 以及各种功能模块，并提供控制系统所需的计数器、计量器、控制继电器、移位寄存器、锁存器、逻辑运算等功能；他能接受用梯形逻辑图、逻辑指令或布尔代数三种格式编的程序度负责执行程序，确定生产设备与设施操作次序和时间顺序；故障及时报警和仓料位“空”或“满”报告，用以指示原料仓、成品库的进、出仓控制；接收生产过程中故障监测信号进行声光报警器及故障处理。当设备运行正常时，模拟屏上的指示灯亮，出现故障时报警铃响，同时模拟屏上相应设备的指示灯闪光报警。直到人为消除，相关设备将自动停机，避免事故扩大。PLC 自动控制技术的应用大量减少了操作人员，又保证了生产过程中工艺设备的稳定，最终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p>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公司产品认证满足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一流的工艺研磨：精刮细磨，只选用麦芯精华部分，制作出的面粉类似于奶粉的质感，提高了面粉的筋度和韧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等。

1、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号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申请人	权利状态
1		30	1324068	自 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止	永丰有限	已注册

2		30	6183128	自 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止	永丰有限	已注册
3	中原雪	30	13773602		永丰有限	申请中
4	麦珍宝	30	14698876		永丰有限	申请中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类型	有效期	申请人
www.hnyfmy.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永丰面业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地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偃集用（2008）第 08012 号	14-01-126	永丰有限	村西顾刘公路西	工业用地	批准拨用	5332.86	2028 年 10 月 10 日
2	偃集用（2010）第 2010358 号	14-01-149	永丰有限	村西顾刘公路西	工业用地	批准拨用	6667.31	2029 年 12 月 31 日
3	偃集用（2003）字第 03201 号	14-01-085	永丰有限	村西顾刘公路西	工业用地	批准拨用	1950.00	2029 年 12 月 30 日

除上述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外，公司的下述 17 亩集体建设用地签订了租赁协议，但尚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1）2007 年，永丰有限与偃师市缙氏镇李庄村第六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将该村 13 亩土地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20 年。2010 年 10

月15日，永丰有限与偃师市缙氏镇李庄村第六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东至永丰有限原租赁地，南至上产路，西至六组经济地，北至缙氏地界。

(2) 2007年，永丰有限与偃师市缙氏镇李庄村第六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将该村4亩土地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20年。2010年10月15日，永丰有限与偃师市缙氏镇李庄村第六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土地范围四至为东至永丰有限原租赁地，南至生产路，西至六组村民地，北至变电站。

根据偃师市缙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17亩土地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租赁协议已经我机关备案，且符合我市用地规划。

上述土地租赁事宜业已经过偃师市缙氏镇李庄村第六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永丰面业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洛阳市土地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地方法规，且上述土地系偃师市人民政府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偃师市2010年度土地第二批调整乡镇建设用地区位的批复》（洛政土【2010】426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偃师市2007年度土地第十七批调整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洛政土【2008】10号）、《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缙氏镇洛阳市正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偃政土【2010】247号）等农用地转用批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

项目律师认为，永丰面业使用上述17亩土地虽然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永丰面业依法办理了农用地转批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且永丰面业与偃师市缙氏镇李庄村第六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经村民集体表决通过，符合法定程序，永丰面业土地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办证机构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0220021-	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	2015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3日	河南省偃师市粮食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办证机构
		0	件，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10301012051	小麦粉（通用、专用）	2015年8月20日	2018年8月7日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301012051	小麦粉（通用、专用）	2015年8月20日	2018年8月7日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5Q23247R0M	小麦粉的加工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9月15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子公司已取得的国内相关机构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申请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办证机构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豫0220021-0	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1日	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CP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号	备案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负责人
1	ICP	2017年2月6日	豫ICP备17003879号	lyous.com	健稷电商	张艳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网站尚未投入实际运营。

3、公司获取的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取时间	颁奖机构	级别
1	洛阳市粮油深加工和主食产业化“10强”企业	2013年	洛阳市粮食局 洛阳市粮食行业协会	市级
2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	2013年	洛阳市人民政府	市级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13年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级
4	洛阳市粮油食品安全道德诚信模范企业	2013年	洛阳市粮食行业协会	市级
5	河南省著名商标“中原雪”	2014年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级
6	2014年度工业企业“三十强”	2015年	偃师市人民政府	市级
7	A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2015年	洛阳市国家税务局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市级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公司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89.06%、9.27%、1.31%、0.36%。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27,927,010.13	1,674,209.59		26,252,800.54	89.06
2	机器设备	7,005,821.35	4,272,385.93		2,733,435.42	9.27
3	运输设备	7,005,821.35	441,303.58		387,799.75	1.31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9,233.23	474,537.63		104,695.60	0.36
合计		36,341,168.04	6,862,436.73	—	29,478,731.31	100.00

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地产名称	所有权人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1号车间	永丰有限	缙氏镇李庄村	1,498.5	工业
2	2号车间	永丰有限	缙氏镇李庄村	3,405.0	工业
3	1号成品库	永丰有限	缙氏镇李庄村	1,440.0	工业
4	2号成品库	永丰有限	缙氏镇李庄村	2,520.0	工业
5	7号麦库	永丰有限	缙氏镇李庄村	1,457.5	工业
6	8号仓库	永丰有限	缙氏镇李庄村	1,457.5	工业
7	9号仓库	永丰有限	缙氏镇李庄村	1,457.5	工业
8	10号仓库	永丰有限	缙氏镇李庄村	732.32	工业
9	11号仓库	永丰有限	缙氏镇李庄村	732.32	工业
10	结算室	永丰有限	缙氏镇李庄村	113.85	工业
11	办公楼	健稷电商	洛阳市经济开发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	1,205.86	工业

			技园 A12 号楼		
			301 室		

1、永丰面业房产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均为在租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自行建设的房屋。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有租赁土地均取得偃师市政府颁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016年6月21日，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规划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显示：“公司位于缙氏镇207国道以南，面积约31亩，符合《偃师市缙氏镇总体规划（2015-2030）》，《偃师市缙氏镇总体规划（2015-2030）》已通过缙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洛阳市规划局技术评审、偃师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定，目前偃师市人民政府正在批准中，批准后，我局即可为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永丰有限 2007 年与偃师市缙氏镇李庄村第六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 20 年，建造房屋的租赁土地均取得偃师市政府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已与村民委员会签字协议，若公司未来需要续租，可以根据市场价格优先续签《土地租赁协议》，不会有较大的被拆除风险。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账面价值达 16,299,831.55 元，占固定资产比例 55.29%、总资产占比 25.02%、净资产占比 39.07%，若无法办理房产的房产未来出现拆除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实际控制人位西瑞、张艳玲做出承诺，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未来出现拆除风险，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该风险。

2) 公司一直在关注经营地附近的房屋租赁情况，公司附近有很多适合经营的场所，且当地租赁价格比较低，若企业出现拆迁，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适合经营的场所，厂房的可替代性高，搬迁成本低，潜在风险可控。

2、健稷电商房屋所有权情况

2014年8月7日，健稷电商与洛阳恒生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协议》：洛阳恒生科技园有限公司将洛阳恒生科技园B区第17号楼转让给健稷电商，该楼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建筑面积共1205.86平方米，房屋总价

8,380,727.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发票号码00543228）显示：收款方为洛阳恒生科技园有限公司，购房款3,880,727.00元；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发票号码00543230）显示：收款方为洛阳恒生科技园有限公司，购房款4,000,000.00元；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发票号码00591534）显示：收款方为洛阳恒生科技园有限公司，购房款583,539.00元；合计支付8,380,727.00元，购房款支付完成。

上述房产是由洛阳恒生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洛新）出让（2011年）第0054号），以出让方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洛市国用（2012）第05010795号），该地位于东至蔡伦路、西至汇通街、北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编号为TDJYX-2011-06号地块；面积49947.6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至2061年9月16日；该地块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30020120015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300201300890）；《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4-026）。

目前，公司已提交材料，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该房产无设定抵押，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对健稷电商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风险。

（六）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车牌号码	发证日期	所有人	抵押	使用性质
1	少林	豫 CRQ593	2011-01-13	永丰有限	无	非营运
2	江淮	豫 C3W029	2012-05-21	永丰有限	无	非营运
3	江淮	豫 C3T531	2012-05-31	永丰有限	无	非营运
4	江淮	豫 C0Y329	2012-07-20	永丰有限	无	非营运
5	大众	豫 C84289	2016-04-08	健稷电商	无	非营运

（七）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公司的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 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人)	69	70	71

(2) 员工任职结构(截至2016年9月30日)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	21	30.43
市场	11	15.94
研发	3	4.35
财务	7	10.14
行政管理	4	5.80
其他	23	33.34
合计	69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截至2016年9月30日)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	1.45
大专	1	1.45
其他	67	97.1
合计	69	100.00

(4) 员工年龄结构(截至2016年9月30日)

年龄阶段	人数	比例(%)
45岁以上	36	52.17
30-45岁	24	34.78
25-29岁	8	11.59
17-25岁	1	1.46
合计	69	100.00

子公司的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 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人)	19	20	3

(2) 员工任职结构(截至2016年9月30日)

专业	人数	比例(%)
----	----	-------

市场	13	68.42
财务	2	10.53
行政管理	2	10.53
其他	2	10.53
合计	19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0	0
大专	3	15.79
其他	16	84.21
合计	19	100.00

(4) 员工年龄结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年龄	人数	比例 (%)
45 岁以上	5	26.32
30-45 岁	8	42.1
25-29 岁	3	15.79
17-25 岁	3	15.79
合计	19	100.00

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共有员工 69 名，公司为 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64 名农村户籍的员工自行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与新农村合作养老保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共有员工 19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已与 4 名员工解除劳动关系，为 1 名员工缴纳社保，14 名农村户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与新农村合作养老保险。

针对应当缴纳但不愿意交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签署了《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同意并确认公司将社保费用计入工资，并随同工资发放，本人已确认收到该笔款项并自行办理新农村合作养老保险和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将缴费凭证复印件留存公司。”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永丰面业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其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同时将督促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新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并逐步解决老员工不愿参保的问题,最终达到为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永丰面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健稷电商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中喜,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类型未列为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行业划属为:“C制造业”之“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制造业”之“C13农副食品加

工业”之“C1310 谷物磨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1310 谷物磨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4日常消费品”之“1411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1食品”之“14111110农产品”。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4月20日，偃师市环保局对公司做出了《偃师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偃环罚【2015】015号），显示：你单位小麦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2、环境行政罚款2万元。2015年5月4日，公司缴纳了该项罚款，已查核该票据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票据》（票号：1219568）。

目前，该项目已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验收等程序，符合相关环保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永丰有限向偃师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面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月5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面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16】17号文），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该项目已经建成，属补办环评手续。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偃师市环境监察三中队负责。

2016年5月14日，永丰有限向偃师市环境监测站提交了《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申请，同时，也提交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申请。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经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6年7月20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竣工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偃环监验【2016】8号），该项目外排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11月7日，永丰面粉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偃（2016）

017号)。

偃师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永丰面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了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对生产场所及设备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的规定、标准执行。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符合消防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在生产中执行质量标准主要体现在：(1) 原材料采购，严格把控原材料品种为非转基因品种；(2) 技术生产规范，规范了培养基生产过程中运用的主要技术；(3) 安全质量要求，规定了产品基础指标。公司所有产品均符合相应的标准。

公司制定了《采购及销售流程》、《采购及销售制度》、《原料及产品质量安全制度》、《粮食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如下：

(1) 每月由单位仓储领导组织仓储人员对库存粮食进行定期全面检查。

(2) 对库存的粮食，应根据不同季节和粮食品种储存方式，采用不同的保粮技术，对度夏的粮食采用“双低”或“三低”储存法，利用熏蒸设备对虫粮进行处理；冬季可利用机械通风设备进行降温处理，夏季可减少熏蒸次数，降低粮食的污染，相对提高粮食质量，降低保管费用。

(3) 粮食从业人员每年体检取得健康证方能上岗。

(4) 对原粮进行批批记录、批批检验。

(5) 原粮入库前，对仓库进行消毒。

2015年12月25日，永丰有限通过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审核，认定公司质

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在生产中严格执行标准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在生产中执行质量标准主要体现在：（1）原材料采购，严格把控原材料品种为非转基因品种；（2）技术生产规范，规范了培养基生产过程中运用的主要技术；（3）安全质量要求，规定了产品基础指标。公司所有产品均符合相应的标准。

2、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国内相关机构的检验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产品型号	检测机构	检验类别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1	小麦粉检验报告	特一粉	偃师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偃食委) SW20160034	2016年3月28日
2	小麦粉检验报告	特一粉	偃师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偃食委) SW15092	2015年3月16日
3	小麦粉检验报告	特一粉	偃师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偃食委) 14113	2014年3月31日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审核、验收程序确保公司产品符合检验标准及行业要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0日，无因产品质量问题接收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面粉及副产品麸皮的销售收入。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合并）						

面粉	76,544,419.65	86.22	98,618,267.07	87.98	95,224,599.90	85.38
麸皮	9,433,454.13	10.63	12,974,215.13	11.57	16,311,968.44	14.62
其他农产品	2,799,636.80	3.15	499,156.85	0.45		
合计	88,777,510.58	100.00	112,091,639.05	100.00	111,536,568.34	100.00
公司（母公司）						
面粉	76,544,419.65	89.03	98,773,211.87	88.39	95,224,599.90	85.38
麸皮	9,433,454.13	10.97	12,974,215.13	11.61	16,311,968.44	14.62
其他农产品						
合计	85,977,873.78	100.00	111,747,427.00	100.00	111,536,568.34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销售情况

公司为主要从事面粉的生产、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对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前五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9 月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2,564,673.89	2.89
	赵得运	2,115,575.22	2.38
	茂名市宏贞贸易有限公司	1,426,442.83	1.61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923,299.12	1.04
	成都市志力食品有限公司	918,584.07	1.03
	合计	7,948,575.13	8.95
2015 年度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3,935,280.00	3.51
	成都市志力食品有限公司	3,300,108.00	2.94
	河南省洛阳监狱	1,574,000.00	1.40
	成都八里庄粮食批发市场	1,426,320.00	1.27
	河南省第四监狱	1,338,225.90	1.19
	合计	11,573,933.90	10.33
2014 年度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6,044,534.00	5.42
	湛江海万年贸易有限公司	3,245,962.00	2.91
	成都市志力食品有限公司	2,960,289.00	2.65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1,960,926.58	1.76
	湛江市海宏储运有限公司	1,892,360.00	1.70
	合计	16,104,071.58	14.4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104,071.58 元、11,573,933.90 元和 7,948,575.13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4%、10.33%、8.9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逐年下降，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9 月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2,564,673.89	2.98
	赵得运	2,115,575.22	2.46
	茂名市宏贞贸易有限公司	1,426,442.83	1.66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923,299.12	1.07
	成都市志力食品有限公司	918,584.07	1.07
	合计	7,948,575.13	9.24
2015 年度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3,935,280.00	3.52
	成都市志力食品有限公司	3,300,108.00	2.95
	河南省洛阳监狱	1,574,000.00	1.41
	成都八里庄粮食批发市场	1,426,320.00	1.28
	河南省第四监狱	1,338,225.90	1.20
	合计	11,573,933.90	10.36
2014 年度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6,044,534.00	5.42
	湛江海万年贸易有限公司	3,245,962.00	2.91
	成都市志力食品有限公司	2,960,289.00	2.65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1,960,926.58	1.76
	湛江市海宏储运有限公司	1,892,360.00	1.70
	合计	16,104,071.58	14.44

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永丰面业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为主要从事面粉生产的公司，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小麦。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对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年1-9月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44,436,463.55	46.56
	合计	44,436,463.55	46.56
2015年度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57,651,105.83	49.93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6,249,809.20	5.41
	合计	63,900,915.03	55.35
2014年度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67,858,799.69	52.68
	中粮（新乡）小麦有限公司	24,525,952.05	20.13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3,553,672.73	2.92
	合计	95,938,424.47	78.7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95,938,424.47 元、63,900,915.03 元、44,436,463.55 元, 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2%、55.35%、46.56%。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 采购主要材料为小麦, 其他供应商主要为个体农户。因公司采购数量较大, 在同等价格下前几名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小麦储量, 故前几名供应商占比较高。公司采购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占比较高, 主要是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常年合作关系, 双方一直合作比较愉快, 并且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小麦质量好价格比较低。公司采购不同公司小麦单价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郑州未来	67,85	30,70	2,20	57,651,1	23,62	2,44	44,436,4	18,92	2,34

集团有限 公司	8,799. 69	6.77	9.90	05.83	2.50	0.52	63.55	4.76	8.06
中粮（新 乡）小麦 有限公司	24,52 5,952. 05	10,00 0.00	2,45 2.60						
洛阳洛粮 粮食有限 公司	3,553, 672.7 3	1,380 .79	2,57 3.65	6,249,80 9.20	2,492 .31	2,50 7.64			

公司采购原材料入库价值为采购金额及运输费用金额，经对比采购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小麦单价低于其他公司金额，原因为采购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小麦节省运输费用导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 5 名供应商中均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 年 1-9 月份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44,436,463.55	48.13
	合计	44,436,463.55	48.13
2015 年度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57,651,105.83	50.08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6,249,809.20	5.43
	合计	63,900,915.03	55.51
2014 年度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67,858,799.69	55.68
	中粮（新乡）小麦有限公司	24,525,952.05	20.13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3,553,672.73	2.92
	合计	95,938,424.47	78.72

公司采购前五名中，仅以上几个供应商系法人主体性质，其他采购来自于农户。

4、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通过三种模式进行采购：一是向粮食储备单位如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等采购，占据公司小麦采购的一半以上；二是直接向当地农户采购；三是委托当地粮食经纪人从农户处收购原粮。

5、对采购质量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采购及销售流程》、《采购及销售制度》、《原料及产品质量安全制度》、《粮食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制度。

对从粮食经纪人与农户等直接采购的粮食，公司会进行质量检测 and 称重，记录粮食收购信息，包括：小麦出售方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地址；小麦采购时间；毛重；净重；总金额等信息。

从粮食储备单位采购的粮食：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小麦的规格、质量要求和到货验收标准、订单和运输、验收入库及结算付款方式等，确保小麦的质量。

6、供应商资质

根据《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

报告期内需要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主要供应商资质如下：

单位名称	证件名称	编号	签发机关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02100200	洛阳市粮食局
洛阳汇良商贸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03200050	洛阳市粮食局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0010099*0	洛阳市粮食局
中粮（新乡）小麦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0470030.0	新乡市粮食局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是小麦，与供应商签订的是框架协议，故对公司的经营有战略意义的采购合同，被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采购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粮食采购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洛阳汇良商贸有限公司	粮食采购	2016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司				
---	--	--	--	--

公司签订框架协议采购金额根据订单当日小麦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其他供应商主要为当地农户，根据当天小麦市场价格及采购量确定采购金额，与农户未签订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从事面粉销售，客户比较分散，与客户签订的金额超过 2 万元的合同以及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框架协议被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湛江海万年贸易有限公司	小特二面粉	2014/4/25	344,400.00	履行完毕
2	偃师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面粉	2015/3/10	312,000.00	履行完毕
3	偃师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面粉	2015/2/1	155,400.00	履行完毕
4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小麦次粉	2014/1/8	134,400.00	履行完毕
5	济宁万事兴饲料有限公司	面粉	2015/4/7	123,750.00	履行完毕
6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麸皮	2014/1/8	117,600.00	履行完毕
7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小麦次粉	2016/1/7	86,400.00	履行完毕
8	偃师万兴农牧有限公司	面粉	2015/1/1	77,700.00	履行完毕
9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小麦次粉	2016/9/7	65,600.00	履行完毕
10	洛阳万事兴农牧有限公司	面粉	2016/1/2	61,200.00	履行完毕
11	偃师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面粉	2015/7/30	55,600.00	履行完毕
12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麸皮	2016/5/13	52,920.00	履行完毕
13	洛阳万事兴农牧有限公司	面粉	2015/9/17	50,400.00	履行完毕
14	洛阳万事兴农牧有限公司	面粉	2015/9/17	50,400.00	履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完毕
15	偃师万兴农牧有限公司	面粉	2015/9/17	50,400.00	履行完毕
16	偃师万事兴农牧有限公司	面粉	2015/4/3	39,600.00	履行完毕
19	偃师万事兴农牧有限公司	麸皮	2015/4/2	29,000.00	履行完毕
20	赵得运	面粉、麸皮	2016/1/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茂名市宏贞贸易有限公司	面粉、麸皮	2016/1/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面粉、麸皮	2014/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成都市志力食品有限公司	面粉、麸皮	2016/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其他客户主要为当地个人客户，根据当天订单数量由终端客户取货并直接付款，未签订相关销售合同。

3、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合同情况说明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由于客户群体体量大，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在向个人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时未签订合同，而是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公司销售产品时，采用交款提货模式，客户购买产品时向公司提交订货单，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客户交款、公司发运产品，公司财务记录销售收入并按月汇总申报销售收入涉及的流转税等。公司采购原料时（主要为小麦），首先，核验个人供应商身份，之后检验部门抽检原料品质，抽检合格后确定当日采购价格并放行入厂过磅，入库并支付货款，财务部门开具原材料采购发票并记录采购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现金收付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审批与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发展偃师市支 行	41038101-2014 (偃 师) 字 0004 号	1000 万	2014.7.16 至 2015.5.29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 发展偃师市支 行	41038101-2014 (偃 师) 字 0011 号	2000 万	2014.8.21 至 2015.5.29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3	偃师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2015150109	600 万	2015.2.27 至 2015.8.27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4	偃师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2014150427	300 万	2014.11.13 至 2015.5.12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5	偃师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2014150380	100 万	2014.9.15 至 2015.3.14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6	偃师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2014150392	800 万	2014.9.25 至 2015.3.24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7	偃师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100 万	2015.3.30 至 2015.9.30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8	偃师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201515205	300 万	2015.5.7 至 2016.5.7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9	偃师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201615342	300 万	2016.5.10 至 2016.11.10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五) 现金收付款情况及内控制度

1、主要业务以现金结算情况

(1) 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现金结算情况如下：

合并层面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采购 (元)	50,997,384.70	51,555,441.96	25,929,493.57
采购总额 (元)	95,433,848.25	115,456,356.99	121,867,918.04
占比 (%)	53.44	44.65	21.28

母公司（永丰面业）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采购（元）	47,890,138.46	51,209,252.60	25,929,493.57
采购总额（元）	92,326,602.01	115,110,167.63	121,867,918.04
占比（%）	51.87	44.49	21.28

（2）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小麦面粉及副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结算情况如下：

合并层面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收入（元）	76,256,525.27	93,928,566.00	83,261,767.44
总收入（元）	88,777,510.58	112,091,639.05	111,536,568.34
占比（%）	85.90	83.80	74.65

母公司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收入（元）	58,979,787.50	90,091,939.79	83,261,767.44
总收入（元）	85,977,873.78	111,747,427.00	111,536,568.34
占比（%）	68.60	80.62	74.65

（3）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合并层面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元）	50,997,384.70	51,555,441.96	25,929,493.57
采购总额（元）	95,433,848.25	115,456,356.99	121,867,918.04
占比（%）	53.44	44.65	21.28

母公司（永丰面业）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	47,890,138.46	51,209,252.60	25,929,493.57

(元)			
采购总额(元)	92,326,602.01	115,110,167.63	121,867,918.04
占比(%)	51.87	44.49	21.28

(4) 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面粉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面粉等百姓日常食品，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是洛阳附近，该地区饮食习惯以面粉类制品为主，面粉的需求量大。公司的销售模式中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对象大多为面粉的直接使用者，即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群体是公司致力开拓的市场，销售客户中包括个人客户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合并层面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元)	60,012,598.45	82,520,081.89	72,650,397.45
总收入(元)	88,777,510.58	112,091,639.05	111,536,568.34
占比(%)	67.60	73.62	65.14

母公司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元)	57,212,961.65	82,175,869.84	72,650,397.45
总收入(元)	85,977,873.78	111,747,427.00	111,536,568.34
占比(%)	66.54	73.54	65.14

(5) 公司业务部分以现金结算的原因

① 公司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为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小麦，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进行采购：一是直接向当地农户进行采购；二是向粮食经纪人进行采购；三是向粮食储备单位进行采购。

直接向当地农户进行采购，均以现金结算，主要是因为大部分农户的交易习惯是以现金结算，不愿意进行银行转账交易；单个农户提供原粮的数量较少，农

户数量较多，交易笔数较多且公司现场收购粮食采取现场检验、筛选、称重，现场结算，方便简捷。

从粮食经纪人采购小麦，粮食经纪人先向农户收购了原粮，再转卖给公司，粮食经纪人一般为个人，也倾向于现金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大部分采购通过现金结算也是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② 公司现金收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面粉，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群体大，范围广。该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客户有农产品公司、食品公司、地方监狱、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其中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客户的单批次结算金额较小，习惯性的采取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6) 减少现金收付款，规范结算方式的措施

公司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原粮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销售和采购两个环节中现金收支的流程。公司的银行账户分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不得混用；现金的支出要提前告知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从公司的库存现金中提出或者从开户银行中进行提取，不得出现坐支情形；坚持日清日结：出纳员办理现金出纳业务，必须做到按日清理、按日结账，结出库存现金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实地盘点数核对相符。是避免出现长款、短款账实不符的重要措施。如有长款、短款，应查明原因，属于账务的错误及时改正，属于出纳员工作疏忽或业务水平问题，一般应由过失人赔偿。

销售过程，业务人员编制销售单据，销售单据记录每一笔客户销售记录情况，客户的详细信息，对应现金收支金额。公司与法人性质的客户签订框架式销售合同，大部分量少的个人客户未签订合同，但是也及时开具发票。公司对发货流程进行控制：业务部开具发货通知单——财务人员核对销售数量、价格及金额——开具出库单——报关员依据发货单和出库单组织发货——物流配送。业务员每天收到的现金，由当天下午五点之前交由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当天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每天下午五点之后收到的现金，于第二天早上八点交给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在十点以前将其存入银行，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严禁出现现金截留、挪用、借出；严禁。

采购过程，公司要求农户和粮食经纪人开具银行卡，质控现金余额。针对农户和粮食经纪人这种付现的供应商，公司签订供销合同，开具收购凭证。采购经办人报销提供签订合同、过磅单、化验单、入库单、收购凭证。及报销封面详细记录客户和产品信息。财务审核报公司领导签批入账。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现金管理政策，对公司的现金收支进行严格的规范。

2、内部控制制度

(1)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1) 向粮食经纪人或农户收购：粮食经纪人或者农户将粮食运到永丰面业，公司进行质量检测和称重，记录粮食收购信息，包括：小麦出售方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地址；小麦采购时间；毛重；净重；总金额等信息。2) 向粮食储备单位采购：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确定采购量，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门采取比价的方式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小麦的规格、质量要求和到货验收标准、订单和运输、验收入库及结算付款方式等，确保小麦的质量。

(2)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制度：1) 向学校、监狱等法人性质的对象销售：在销售之前会签订一个框架合同，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及双方合作情况确定，该销售方式主要通过银行收款。2) 向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销售：公司的业务员在销售过程中会严格记录下每单的销售信息，主要包括：销售对象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地址等信息；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信息。业务人员完成当日销售，收回现金，到财务部进行核算、交款，财务人员将当日出库单、订单、销售单价、总金额等信息核对无误后，财务人员确认该笔收入，并由当天将货款存入银行。**公司向个体工商户及个人销售为统一定价，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开具的发货通知单核对销售单价是否符合公司销售政策，核算销售总金额是否一致，并根据业务员交回的现金与商品发货前财务人员核对的出库单及金额信息核对无误后存入银行。**

每周财务负责人会根据财务系统中的入库情况、出库情况、订单金额、产品销售单价、现金回款单、现金存取流水进行核对。

每月财务负责人会进行随机地抽取 5 到 10 天的结算情况进行核查，对出入

库单、采购和销售金额、采购销售单价、现金收支单、银行流水单及其他相关单据进行核对。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面粉加工销售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通用面粉及专业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几年公司根据市场调研，预测面粉行情，从传统的通用粉逐步向专业化的专用粉方向发展。稳步拓展产品的销售市场并持续累积品牌效应形成的专业化商品采购和销售渠道，积极争取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通过三种模式进行采购：一是向粮食储备单位采购、二是直接向农户采购；三是委托当地粮食经纪人从农户处收购原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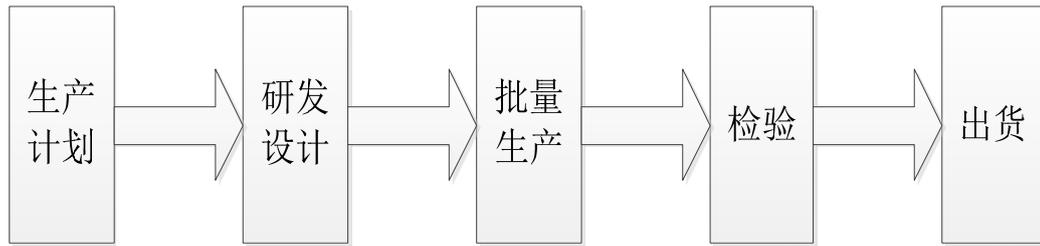
向粮食储备单位采购：公司一半以上的小麦采购来自于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等粮食储备单位。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郑州粮食交易批发市场的网上竞拍系统进行竞价采购，另一种是直接找到经常合作的粮食储备单位去选购公司所需的小麦。

向农户采购：公司部分小麦直接向当地农户进行采购，洛阳当地的小麦品质比较好，当地资源丰富，有足量的小麦支持公司的业务。另外由于公司在当地有比较好的声誉，在农户中信誉度高，故能够以比较合理的成本从农户中收购到优质的小麦。

委托当地粮食经纪人收购：公司在当地粮食市场上公布收购粮食的价格，若粮食经纪人觉得该价格合理，则会从农户处收集到符合质量要求的小麦，并送往公司。目前，该采购方法使用较少，该方法会增加采购成本，减少利润空间。

2、生产模式

公司制订了《首检制度》、《质检员巡检制度》、《自检、互检制度》、《最终产品检验规程》、《半成品检验制度》、《不合格品召回制度》等内控制度，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根据同期销售情况和本年订单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从而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依据每月的销售情况调整下月生产、销售计划，做到按计划均衡生产。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打破本行业传统的经销模式，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商业模式，利用手机 APP、线上、电话销售等灵活多样的订单方式，同时建立了自己的物流配送中心，收集与分析终端客户数据信息，量化产品市场供求，减少销购中间环节，提高了产品市场占有率，并增强了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销售部区域经理绩效考核表》、《订单专员绩效考评表》和《顾客满意度评估控制程序》等业绩考核制度，结合业务员区域直推销售模式和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市场推广、销售终端、定期回访等服务。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经销合同，为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往经销商指定的地点，产品销售出库，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产品销售出库，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4、子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

子公司构建了“粮油送”电商平台，该平台主要通过网络平台让客户和厂家、公司（B2C 模式）直接进行产品交易，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并通过自建物流配送系统进行集中配送，从而降低流通和物流成本，使广大客户直接得到实惠，达

到客户、商家和公司三家共赢的效果。

(1) 产品

健稷电商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等合作，积极为区域内特色农产品打开销路努力。目前，健稷电商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的上游产品包括粮油、生鲜、土特产、有机食品及其他农副产品等。

(2) 推广

健稷电商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内涵丰富，包括农产品生产销售平台，农机技术推广平台，农产品技术培训平台，农产品供求物流服务平台，以网上商城、B2C、APP 等模式为客户推广多维、有效的服务。

(3) 配送

健稷电商发起建设的偃师市健稷农业科技产业园，拥有 8000 平米的存储配送中心，自建物流中心及粮油送电商平台。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麦面粉以及副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行业划属为：“C 制造业”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10 谷物磨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1310 谷物磨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4 日常消费品”之“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1 食品”之“14111110 农产品”。

(一) 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粮食生产与加工是当前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自2004年以来，每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把集中力量支持发展粮食产业、支持粮食转化加工、促进种粮农民增加收入，确保粮食生产健康发展放在政府工作的首位。

我国对粮食产品加工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

式。国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家粮食局等主管部门规范行业发展，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等组织负责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粮食局是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业务、行业指导和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的行政机构，具体负责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国家标准，指导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等。

农业部负责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等。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由中国粮食行业会员中从事粮食生产、贸易、加工、储藏、科研、机械设备制造以及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专业人员组成，负责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主要任务包括：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促进会员横向联系与合作，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名牌产品；举办粮油展览、交易、科技交流、技术咨询、研讨等各种互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粮食职工素质；开展经济法律咨询服务，调解会员经济纠纷等。

2、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有关产业政策与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行业法规	实行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	------	------	------	------

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00年	国家质检总局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4年	国务院	加强对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相关事宜。
3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7年	商务部	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消费安全相关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7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其中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	国务院	该条例规定了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2012年	卫生部	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7	《卫生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建立健全卫生部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运行机制,有效组织开展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应对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提出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加大惠农政策力度;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围绕增添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围绕做好“三农”工作,加强农村法制建设。
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10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16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了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二) 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基本情况

(1) 我国粮食加工与制造业基本情况

在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粮食加工与制造业总体运行相对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小幅增长，利润总额增幅有所提升。受国际粮价下跌、粮食连年丰收以及终端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小麦、玉米等主粮价格降至近年来的最低点，原料成本下跌使得加工企业盈利状况好转。

行业总体运行平稳，经营状况整体向好。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与制造企业17459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338.7亿元，增长4.4%，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前三位的子行业之一为谷物磨制（13403.4亿元）。

粮食价格下跌，企业盈利情况好转。全国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增”国内市场供需形势宽松，大宗粮食价格均有所下降。原粮价格下跌对加工企业开工率普遍提升，企业效益有所改善。

主要加工产品价格相对平稳。复合调味品、西式烘焙食品等新兴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行业利润率普遍维持在两位数的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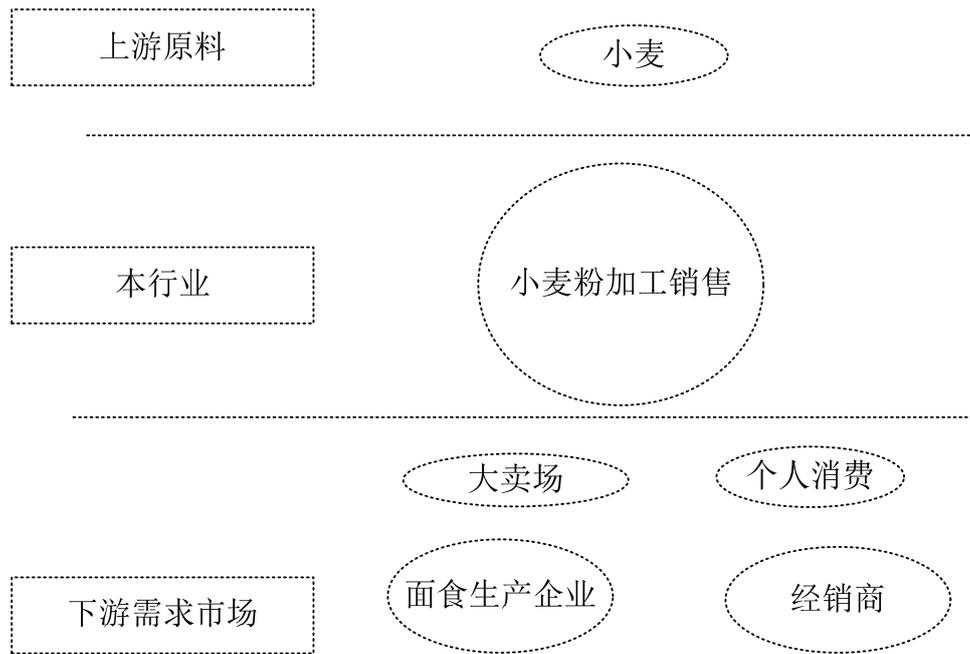
(2) 粮食加工与制造行业发展新趋势

国家发改委号召粮食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步伐，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同时，行业内大企业集团为提升综合竞争力开展强强联合、战略结盟成为新趋势。重组后，行业和产品结构得以优化、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企业科技创新意识增强，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在成本高启、需求低迷、恶性竞争激烈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作为传统微利行业的粮食加工业开始主动通过科技创新寻求产业升级。产业提振政策不断，各级政府多措并举促发展。

(3) 行业上下游关系

小麦粉加工产业链始于自然资源、止于消费市场，但起点和终点并非固定不变。小麦粉加工行业上的上游行业为农产品行业，下游行业直接面对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



1) 上游行业对其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粮食生产（小麦生产）。目前我国的小麦加工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惨烈。面粉加工行业属于基础行业，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容易受到原料价格和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小麦原料的充裕供应有利于上游行业稳步健康发展。虽然粮食加工企业大多与粮食生产企业（农场、农户、合作社等）签订采购合作协议，但是小麦价格受政策、市场供应情况、自然灾害情况、国际粮食价格波动等多个因素影响，小麦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 下游行业对其本行业的影响

面粉行业广泛应用于食品制造加工业、餐饮、工厂、学校、个体消费者等各个领域，广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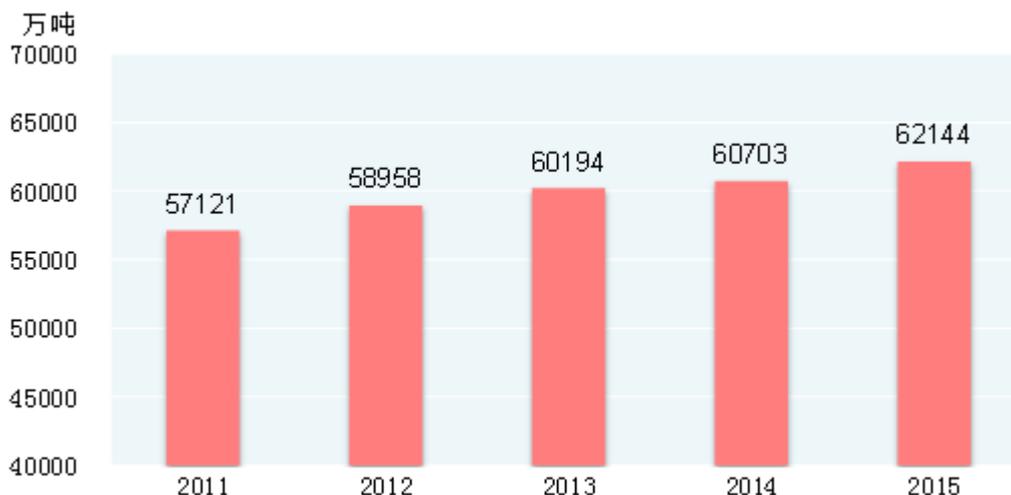
本行业下游为流通环节的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近年来，随着下游经销商的发展成熟，面粉的下游销售渠道（如连锁超市、卖场等）在整个产业链中逐渐居于强势地位。同时，由于消费者的消费意识逐渐增强，加上整个市场消费者可选择的面粉种类不断增加，企业不得不提高自己的营销能力以应对白热化的市场竞争，这就造成面粉生产企业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挤压了面粉加工企业的利润空间。

2、行业市场规模

(1) 行业市场规模基本情况

2015 年全年粮食产量 62144 万吨，比上年增加 1441 万吨，增产 2.4%。其中，全年谷物产量 57225 万吨，比上年增产 2.7%。其中，稻谷产量 20825 万吨，增产 0.8%；小麦产量 13019 万吨，增产 3.2%；玉米产量 22458 万吨，增产 4.1%。

2011-2015 年我国粮食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正处于提高城镇化率和升级食物消费结构的阶段，国内居民生活正由温饱的基本需求过渡为“营养、健康、多样化”的饮食需求，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所引发的消费结构升级将引发粮食加工行业的大转型，近几年行业发展呈现出一些新趋势、新特点。

1) 市场需求稳定，消费结构发生变化

由于面粉是民众基本的食物原料来源，通用面粉的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并没有特别明显的增长。根据相关统计，目前我国市场的通用粉（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较多，2012 年、2013 年产量占总产量的 88%，2014 年的比重有所降低，但仍接近 80%左右；而专用型、功能性产品偏少，专用粉、全麦粉、营养强化粉等产量仅占总产量的 15%左右，远不能满足下游食品加工企业和家庭的需求。居民收入水平和健康生活意识的提高带动了居民消费结构出现明显分化，对专用粉的需求量将会持续增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涌现了一批面粉加工龙头企业，粮食产业化经营向纵深推进

近年来，国家对于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贴息补税、

土地优惠、销售支持等政策。同时，国家积极鼓励各地方特别是粮食主产大省、大县积极整合区域资源，扶持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拥有一个拳头产品，以带动当地粮食企业的知名度，推动粮食产业化经营向纵深推进。在政府积极的推动和引导下，我国粮食加工行业呈现出可喜的变化，涌现出一大批规模较大、资金雄厚、技术实力强、产品深受市场欢迎、效益好的代表性龙头企业，比如面粉加工行业出现了河北五得利面粉集团、河北华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销售收入较高的大企业，这些企业对于推动粮食产业化经营向纵深推进、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以及带动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成本推动产业转移，面企向小麦主产区集中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为降低生产成本和保证粮源供给，国内面粉加工企业逐步实现由大中城市向中小城市、主销区向主产区、沿海向内地的战略性转移，粮食主产区成为面粉加工行业的主战场。在小麦主产区黄淮海地区，这一趋势越发明显。河南、山东、安徽、江苏、河北 5 省由于生产了全国 80%以上的小麦加上该区域的小麦产量高、品质好，成为许多面粉加工企业的首选。目前 5 省集中了行业 50%以上的企业，未来这一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

4) 食品安全受重视，面粉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公众关注，企业应该对食品安全有一套严格的监管体系，配料与添加剂都要进行严格的把关，每个环节都有技术指标。面粉行业取缔增白剂后，消费者再也不用担心长时间食用会有食品安全隐患，这也迫使面粉加工企业不得不加快提高面粉生产技术，改善面粉加工工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追求越来越高，高品质的精细面粉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以往我国居民购买面粉主要用于制作面条，馒头等主食，需求的大都是普通面粉。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于食品品质的要求不断的提高，普通的面粉已经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特色专用粉将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面粉市场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5) 技术装备水平升级较快

伴随面粉加工产业的发展，面粉加工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加工能力越来越强，少数企业的单线小麦加工能力达到 1000 吨/日。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均十分注重技术装备的升级，一方面引进国外先进的机械设备，一方面不断

地吸引人才，提升自己的自主创新能力。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日处理能力 300 吨以下的面粉企业，将逐步淘汰，未来的产业升级将进一步加快。

6) 产业整合加速，市场集中度提高

目前，我国的面粉加工企业主要为中小型企业。2014 年，全国入统小麦加工企业耗用小麦 13,264 万吨，产能利用率不到 60%。如果加上大量没有入统的小型面粉加工企业，据中国粮食业协会的估算，2014 年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仅有 40%左右，远低于 70%的国际公认水平。因此，整合淘汰将是国内面粉加工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特征。2014 年，我国日加工小麦 200 吨以下的企业有 1,600 余家，占全国加入统计企业五成以上，小企业生产效率较低，数量庞大，亟须进行并购重组，加速整个行业的整合。未来一段时间，行业将呈现出规模化、农企联合化、集团化的趋势。（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7) 延伸产业链是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国外粮食加工企业大多走产、加、销产业链一体化的道路，以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我国大多数粮食加工企业很少涉足粮食收储、物流、贸易、深加工等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产业链短，抗风险能力弱，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严重，面粉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附加值低，缺少市场认可的知名品牌和拳头产品。延伸产业链，向面粉产业的上下游进军，提高抗风险能力是行业内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比如可以通过各种形式与行业上游大型种植企业合作，向产业链前端延伸，通过确保原料供给和原料品质，避免因原材料而受制于人，同时可以大大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还可以与大型粮食收储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在收储、物流环节提高应对小麦价格波动风险和保障生产加工能力；同时企业必须加大面粉产品研发投入向产业链后端延伸，紧抓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通过改善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各种专用粉等特色产品，提供更多健康、营养、生态和满足城乡居民更高品质要求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的利润率。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国家产业政策始终把发展农业产业放在重要位置，而小麦产业化发展又是其中重中之重；同时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面粉规模化生

产进行集中处理，产品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渣、废气等“三废”排放，没有环境污染问题。在粉碎产品时有少量粉尘，生产时加强防尘，除尘及通风措施即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正式发文通知，小麦粉及各种专用粉加工企业免征所得税。

(2) 面粉需求量大、专用粉发展空间较大

面粉作为日常生活所必须的食品制造原粮，消费群体庞大，且多样化。其专用粉，更是用于各种面食制作，销售极大。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 政策风险

粮食加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性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国家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对粮食加工企业进行补贴，这造成了行业内许多企业高度依赖政府的财政补助。因此，如果国家对粮食产业政策进行大幅调整，政府补贴大幅减少，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将会大幅下降，甚至有可能出现亏损。

(2) 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居民的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逐步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行业内企业的关注重点，直接关乎着企业的存亡。由于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频出，给行业和整个国家形象均造成了巨大负面影响。目前，国家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行业内企业必须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把关，避免因食品安全问题对企业信誉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风险

粮食加工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市场波动影响较大。面粉加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由于粮食库存周转问题和一些投机行为的影响，粮食的供求矛盾加剧。再加上气候条件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小麦主产区往往都是气候变化较大的季风气候地区，使得粮食产量的波动性增强。粮食产量的波动性又会影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一旦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如果再加上遭遇自然灾害，有可能使行业内公司面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我国面粉加工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面粉加工业生产能力严重过剩，产能过剩造成企业普遍开工不足，生产成本加大，很多企业亏损经营，整个行业步履维艰。技术含量低、市场准入门槛低，是造成面粉加工业生产能力严重过剩的重要原因。2014年全国面粉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40%，产能过剩问题日趋严重。国内面粉企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竞争下，面粉企业将不可避免地面临兼并重组潮，市场的洗礼将使面粉企业出现新的特点。随着面粉企业兼并重组的加快，面粉行业将从目前的低层次价格竞争上升为品牌、质量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并出现一批影响力较高的品牌，企业数量将大幅减少，加工规模急剧膨大并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同时，大型面粉加工企业将逐步建立自己稳定的原料基地，走“农户+专家+企业”的经济联合体经营模式。面粉生产线已出现并将继续出现面粉生产线与食品生产线紧密结合，实现原粮直接选择和配置，产品升级换代加速，中间重复搬运、储存费用减少的“多利”局面。

目前行业内除五得利、中粮集团、益海嘉里三家企业具有较大规模外，其余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面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低，使得整个行业多年来一直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小麦加工企业3,000多家，日处理能力200吨及以下的中小企业占面粉加工企业总数的一般以上，产业整合已是大势所趋，绝大多数规模不经济、技术水平低、成本较高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逐步淘汰。

2、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位于豫西地区，地理位置优越性，半产半销，并不是主要的粮食生产基地，特大型企业竞争不适应。竞争对手主要是以本地企业为主，多年来公司品牌优势，处在竞争前端。

（1）河北五得利面粉集团

河北五得利面粉集团始建于1989年，是一家专业化生产面粉的民营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河北大名、深州、赵县、雄县、柏乡，山东

东明、禹城等 14 个子公司，72 条现代化面粉生产线，33 个大型制粉车间，日处理小麦能力达 40,000 吨，员工近 5,000 名。目前，五得利在全国多个大中城市均有销售网点。五得利集团以特精高筋小麦粉、富强高筋小麦粉为拳头产品的多功能民用粉系列，主要销向大中城市的批发流通渠道、各类高校、机关单位食堂。

(2) 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

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是以面粉加工为主导，以方便面、挂面为精深加工的特大型粮油食品加工民营企业。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2 年 10 月。2001 年和 2004 年公司分别在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湖北省武汉市新建两个生产基地。目前，金苑公司已拥有五条面粉生产线、十条班产 12 万包方便面和三条挂面生产线，年加工小麦 105 万吨、年产方便面 12 万吨、挂面 30,000 吨；拥有产业工人 2,000 余人，制粉专家、技术人员和各类管理人员 220 余人。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具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生产成本低、资金周转快的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目前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含在申请)、非专利创新：对制粉工艺的改进创新配麦技术的创新，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体系，主要核心技术使用高效节能小麦粉加工技术，小麦制粉过程中物料纯化技术，专用小麦粉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监控技术，PLC 自动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生产通用面粉产品。公司引进国内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具有流程设计科学、自动化程度高、便于操作的特点，加上规范的管理、多重的安保措施和先进的检测手段，面粉质量稳定、品种多、包装规格全，面粉及副产品实行订单销售，不积压、不赊销，货到付款、资金周转快。经过严格培训的客服人员 24 小时工作，深受消费者好评。

(2) 业务推广优势

公司经过近年的发展，产品及服务日臻完善。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和网上销售二种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在豫西地区。并安排富有经验的销售人员负责公司各系列产品在各个区域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终端的服务等，并积极拓展网上销售平台。

(3) 高效团队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面粉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面粉行业具有十分深刻的理解，能够迅速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与方向。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和管理和技术团队，为公司提供持续的创新动力。基于长期规划，公司还将不断引进优质人才以配合未来的发展战略，强化产业链复合型协同能力，以生产更多衍生产品，与市场高度结合，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制度科学健全、管理有序规范。领导层思想敏锐、意识超前；管理层团结协作、务实肯干；广大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全公司上下形成了经营稳定、生产安全、工作效率高、经济效益好的良好局面。

(4)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营销，推出的一系列获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公司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洛阳市粮油深加工和主食产业化“10强”企业”、“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洛阳市粮油食品安全道德诚信模范企业”、“洛阳市粮油食品安全道德诚信模范企业”、“河南省著名商标“中原雪”、“2014年度工业企业“三十强”等。

(5) 地理优势

偃师是河南豫西地区负有盛名的的优质粮食生产基地，这里地处中原中心地带，气候适宜、四季分明、土地平整、地质肥沃、水资源丰富，旱涝保收、在历史上有“小粮仓”之美称。特别是这里高产的优质小麦更是誉满全国。河南历史上著名的小麦育种专家刘应祥、李德炎都是出自偃师，可与水稻之父袁隆平齐名媲美。这里的粮食特别是小麦不但产量高、而且品质上乘，所加工出来的各类食品口味鲜美、营养丰富，深受消费者的喜爱。永丰公司所需原粮小麦 80%来源于当地。

(6) 行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

公司以科技为支撑，倡导绿色健康农产品；以面粉加工为切入点，拉长上下游产业链，上游以粮食收储为支点，以农业合作社为纽带，联合种粮大户、家庭

农场、发展定单农业，保证原粮原料安全。下游做好面粉精深加工，面粉加工成面条、馒头、面包；速冻食品和休闲食品。主食产品工业化，优质服务、快速配速，完成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的产业链生产过程。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不大，存在人才缺口

与国内大型面粉企业以及国外企业相比，目前公司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层次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

(2) 资本实力欠缺，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和加快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机会，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发展。

(3) 产品线单一

受制于公司设备的限制，产品线相对单一，在扩大客户数量基数的同时，开发产业链产品。最大化的满足客户多层需求。因此，随着产业竞争程度越发激烈，公司需要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整条产业链产品。

5、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目前小麦粉加工的市场格局体现为：第一、通用粉，通用粉主要有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和普通粉；第二、专用粉，专用粉主要有馒头专用粉、面条专用粉、饺子专用粉、面包专用粉、糕点专用粉、自发粉等；第三、高附加值产品，小麦胚芽食品、小麦膳食纤维等多种新产品，开发转化产品，提高附加值。

国内小麦产量的 90%左右加工成面粉，然后加工成各类食品；焙烤工业制品包括面包、饼干、糕点等面粉用量约占 6.8%；方便面面粉用量约占 4.5%，挂面面粉用量约占 4.0%；速冻食品面粉用量约占 4.0%；餐饮业面粉用量约占 1.2%；而馒头、包子、水饺等主食食品面粉用量约占 70%。

根据相关资料统计，工业化食品在美国和日本的社会消费中分别占 92%和 82%，而我国仅为 18%，可见我国面制食品工业化任务还相当繁重。今后相当长的时间，我国将把食品加工作为食物与营养发展的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对主食

的加工，加快居民主要制成品食物的发展步伐，重点发展符合营养科学的要求的方便食品、速冻食品，优先支持国内传统食品的工业化改造，选择并支持若干种具有市场前景和示范作用的传统食品，提高其科技含量，加快其工业化步伐。

近几年，国外一些发达国家、专用粉品种向更高的功能化方向发展。国内小麦粉加工企业已逐渐意识到这一问题。开始研究并生产一些新型专用粉。例如，为速冻食品行业提供“速冻饺子粉”或“速冻馒头粉”；为食品工业化需求提供的“沙琪玛”、“派”等专用粉；为提供特色食品竞争力而生产的“油条粉”、“烩面粉”、“拉面粉”等。面粉加工企业应主动与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对接，由以往的生产型向销售型、服务型、研发型转变，走“市场细分、产品差异化”路线。

从国外发展趋势看，国内面制品的发展方向将朝着营养、方便、功能等方面发展。以挂面为例，挂面正朝着营养型、功能型发展，开发出了各种蔬菜挂面、鸡蛋挂面、营养强化挂面、杂粮挂面、降糖芥末面、高纤面等各种营养、功能挂面；保鲜湿面的快速发展，也是消费对营养、方便面制品需求增大的体现。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始终秉承“诚信、勤勉、求实、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和“协调、高效、负责”的管理理念，以“为每一个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美味的面粉”为企业使命，通过高品质的产品和高素质的服务成为豫西地区面粉行业的领导者，为了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将面粉深加工及周边产品开发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科学的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内部机制的完善和产品的创新，在行业内形成标杆式质量管理体系，依托电子商务平台的物流配送，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将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小麦粉加工行业的其他领域，使产业链得以横向和纵向延伸，以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目标成为中国厨房食材专家型服务者，全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目标是：

1、小麦粉加工生产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增加附加值较高的麦胚芽产品的生产规模和销售占比，加大对附加值麦胚芽的开发；

2、纵向延伸产业链。采取虚拟工厂模式，利用中原雪品牌知名度，电商平台的推广，整合上下游资源打造一个厨房食材服务者形象；

3、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和品牌建设，增加电子商务平台的配送能力，进一步拓展市场营销网络的广度与深度，建立起覆盖面广、分布合理的营销网络，针对行业市场现状，继续发挥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质量、品牌和规模等优势，采取更为主动的营销策略，加强营销总部对市场网络的管控能力，进一步拓展市场营销网络的广度与深度，建立起覆盖面广、分布合理的营销网络；

4、通过对市场、技术、人才和资本等各类资源的整合，使公司发展成为最具农业特色的企业。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元化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品质要求的提高，普通粉将不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在细划市场上，特色面粉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因此在技术上，永丰面业深入研究产品、工艺、特性，准确地对面粉中的重要营养成分进行优化调配，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加大专用粉研发，主要有馒头专用粉、面条专用粉、饺子专用粉、面包专用粉、糕点专用粉、自发粉等。

2、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发挥品牌效应

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公众关注，面粉增白剂“废存”成为社会的热点和焦点。据悉，全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委员会已审查同意注销面粉增白剂。卫生部监督局也发布征求意见稿，拟从 2011 年 12 月起禁用面粉增白剂。面粉增白剂的取消对面粉加工行业可能是行业变革和产品升级难得的机会。同时，在行业利润率普遍偏低的情况下，通过改善产品结构，提供更多健康、营养、生态和满足城乡居民更高品质要求的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成为提高生存能力和发展机会的有效手段之一。为此公司将重点研究开发专用粉、全麦粉、营养强化粉等特色产品。

另外，发挥品牌效应也是制粉企业维持发展的重要手段。因为对制粉企业我国的政策扶持力度是非常大的，使得龙头企业市场影响力将继续增强，而龙头企

业不仅仅是产能大企业，而是社会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

（三）主要措施及计划

1、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与有效的采购机制

为实现公司产品类型多元化和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以下几个方面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一、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规律的技术创新体系及运行机制，对现有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性条件、质量标准等方面进型更深一步的技术研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二、从原粮采购上严把质量关，精细化管理的核心是控制，而控制的关键点就是考核。

2、开展人力资源工程

（1）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把人才培养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做到优秀人才加强培养，紧缺人才抓紧培养，骨干人才重点培养，后备人才超前培养，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培养体系。

（2）完善人才引进和梯队培养，根据人才规划，建立不拘一格广泛吸纳人才的引进机制，填补企业紧缺人才资源，扩大高层次人才规模。招聘与职位相匹配的人才，按照专业、分层次建立后备人才队伍。实行跟踪滚动式培养，加强梯队建设。

（3）建立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积极探索人才分配价值化的实现方式，构筑以岗位工资、结构工资、年薪制、协议工资等多种分配方式，坚持收入分配政策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积极倡导绩效考评制度，以工作业绩作为奖励分配的主要依据和措施。

（4）建立完善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企业人才培训是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一种有效方法，建立长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使各类人才及时进行知识更新，提高专业和业务水平。进行高层次现代经理人才全面培训和轮训，引导企业决策者、领导者和管理者炼好内功，提升企业管理层次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建立培训经费保障制度和优秀人才带薪学习制度，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培训，

建立与院校合作办学形式，形成终身化、网络化、开放化的终身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团队”、“学习型班组”活动，并鼓励员工自学成才。

3、打通多元融资渠道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从产品经营到资产经营不仅有利于市场竞争，并且成为企业迅速扩张的有效途径，我公司通过走产品、资产经营的道路。一、要以产业优势品种结构调整及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为切入点，如专用粉、纯天然小麦胚芽等产品开展招商引资或兼并联合，创造同国际大企业或国内行业内的先进企业的合作机会，做大、做强企业主导产品；二、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设备、技术、产品及市场销售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参股、控股、合资等方式改造其它老企业、劣势企业；三、积极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兼并、收购和出售，搞活资产经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董事会，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

2016年9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6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三名监事，其中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一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4、“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5、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中喜为职工代表监事。

陈中喜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此外，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上述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

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校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筹备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与关联董事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工程施工、采购、财务等多方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6、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价，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5年4月20日，偃师市环保局对公司做出了《偃师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偃环罚【2015】015号），显示：你单位小麦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2、环境行政罚款2万元。据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5年5月4日，公司缴纳了该项罚款。期间，该项目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验收等程序。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偃（2016）017号）。该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存在影响，同时，公司按照审批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审批意见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预防和减少生产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公司股东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

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二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拥有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与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

与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麦粉（通用、专用）的加工销售，以小麦粉加工生产和电商平台销售为一体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多样的粮食加工品和多层次的配送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是专业的农产品B2C电商平台，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米、油、面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艳玲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897181694
经营场所	偃师市缙氏镇缙氏村
法定代表人	张艳玲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蔬菜、苗木、谷物的种植销售；果树的种植及果品的销售；粮食购销。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构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艳玲	240	240	货币	80
刘文典	60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300	—	100

（3）近两年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 ”（行业代码：A01）。

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蔬菜、苗木、谷物的种植销售；果树的种植及果品的销售；粮食购销。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主营业务为蔬菜、苗木、谷物的种植销售以及农业技术的推广，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做农产品的初加工，不进行粮油、米、面粉等农产品的销售，与公司及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偃师市健稷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实际控制人张艳玲控制的企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偃师市健稷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10381097325162M
经营场所	偃师市缙氏镇李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继伟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经营范围	为成员统一提供农作物、果树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服务；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化学危险品除外）。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偃师市健稷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的股

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炎军	2	2	货币	20.00
张炎昌	1	1	货币	10.00
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5	5	货币	50.00
李继伟	1	1	货币	10.00
代继普	1	1	货币	10.00
合计	10	10	—	100.00

（3）近两年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偃师市健稷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所处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偃师市健稷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所处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偃师市健稷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为成员统一提供农作物、果树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服务；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偃师市健稷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所处行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其主营业务为：为成员统一提供农作物、果树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服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粮油送（洛阳）物联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艳玲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粮油送（洛阳）物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30074141A
经营场所	洛阳市经济开发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12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艳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粮油、饲料、农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电子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上述产品，联运服务。
-------------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粮油送（洛阳）物联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艳玲	900	0	货币	90
常双虎	100	0	货币	10
合计	1000	0	—	100

(3) 近两年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粮油送（洛阳）物联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粮油、饲料、农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电子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上述产品，联运服务。与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股东张艳玲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段东飞，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该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1、段东飞的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核查

段东飞，男，1990 年 12 月出生，籍贯河南省洛阳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创办北京津桥国际洛阳分公司，担任总经理，负责洛阳地区津桥出国业务以及移民业务的互联网线上线下推广，主持全面工作。2015 年 11 月，创办河南省万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目前担任：洛阳市电子商务协会理事、洛阳市欧美同学会秘书长、偃师市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

段东飞与位西瑞、张艳玲、张炎军、陈晓鲁、孙群英、姚仲全、彭忠海、陈中喜无关联关系。

2、股权转让程序和手续、转让价格及对价的支付情况

粮油送（洛阳）物联网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5年02月，张艳玲认缴900万元，至2016年11月股份转让给段东飞为止，实际完成实缴0元。

2016年11月，张艳玲、段东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张艳玲将持有的粮油送（洛阳）物联网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0万元转让给段东飞。由受让方承担对粮油送（洛阳）物联网有限公司9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粮油送（洛阳）物联网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此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1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位西瑞、实际控制人位西瑞、张艳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今后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监事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监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期限	利率	备注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	2,300,000.00	无	无	
位占西	-	540,965.00	无	无	

关联方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期限	利率	备注
位西瑞	170,0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股东位西瑞 170,000.00 元, 位西瑞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归还借款。公司约定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不计提利息。

2、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期限	利率	备注
张艳玲		13,681,515.60			

3、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期限	利率	备注
无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 以及让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将资

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各种款项；
-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若发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将立即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并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清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3)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4)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 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位西瑞	董事长	8,265,000	0.00	8,265,000	55.10
张艳玲	董事	4,500,000	0.00	4,500,000	30.00
张炎军	董事、副总经理	735,000	0.00	735,000	4.90
姚仲全	监事	30,000	0.00	30,000	0.20
孙群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0.00
陈晓鲁	董事、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彭忠海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陈中喜	监事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530,000.00	0.00	13,530,000.00	90.20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位西瑞与张艳玲系夫妻关系；张炎军与张艳玲系兄妹关系；位西瑞是张炎军的妹夫。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2）今后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监事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监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或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事项；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存在除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投资、兼职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本人加入公司时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张艳玲	董事	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位西瑞	董事长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董事
彭忠海	监事	河南省万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洛阳健稷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董事
	监事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监事
姚仲全	监事	国祥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理
	监事	中企银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监事	河北建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出资比例	持有股份或权益的方式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张炎军	董事、副总经理	偃师市健稷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20%	直接持股	否
姚仲全	监事	中企银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	直接持股	否
姚仲全	监事	河北建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股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并根据对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07年5月15日，永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执行董事为位西瑞。

2015年8月10日，永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位西瑞为董事长，张文为副董事长，张艳玲为董事。

2016年9月28日，永丰面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位西瑞、张艳玲、张文、张炎军、陈晓鲁为永丰面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位西瑞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11月1日，永丰面业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张文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同意孙群英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张文董事职务，选举孙群英为永丰面业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公司仅设有1名监事。

2007年7月15日，永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选举张艳玲担任公司的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由彭忠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姚仲全、陈中喜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7年5月15日，永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选举位西瑞担任公司的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由陈晓鲁担任公司总经理；张炎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孙群英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一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选举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5,197.22	3,387,268.59	679,40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1,575.68		8,169,149.47
预付款项	1,612,772.60	1,895,93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	2,855,215.00	16,522,480.60
存货	10,369,321.94	8,359,021.78	11,334,93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288,867.44	16,497,435.37	36,705,977.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74,000.00	5,774,000.00	5,77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9,478,731.31	21,562,687.01	22,650,182.59
在建工程		8,464,26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10	18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53,136.41	35,801,140.51	28,424,182.59
资产总计	51,542,003.85	52,298,575.88	65,130,159.8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00.00	66,324.00	
预收款项	10.20		4,705.00
应付职工薪酬	214,530.50	185,013.31	118,265.81
应交税费	24,690.40	-55,214.74	-16,335.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5,422.00	2,907,192.00	1,303,29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40,253.10	6,103,314.57	23,409,93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7,840,253.10	9,103,314.57	23,409,93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83,060.88	4,483,060.88	4,313,904.56
未分配利润	24,218,689.87	23,712,200.43	22,406,32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01,750.75	43,195,261.31	41,720,22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42,003.85	52,298,575.88	65,130,159.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3,538.88	729,602.59	679,40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0,788.08	94,491.00	8,169,149.47
预付款项	1,411,571.60	112,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	2,840,965.00	16,522,480.60
存货	10,061,712.50	8,306,511.07	11,334,93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87,611.06	12,084,069.66	36,705,977.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74,000.00	5,774,000.00	5,77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21,625.40	21,559,487.01	22,650,182.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95,625.40	37,333,487.01	28,424,182.59
资产总计	50,183,236.46	49,417,556.67	65,130,159.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028,012.70		4,705.00
应付职工薪酬	174,530.50	155,013.31	118,265.81
应交税费	15,132.59	-56,440.39	-16,335.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5,422.00	2,907,192.00	1,303,29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03,097.79	6,005,764.92	23,409,93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03,097.79	6,005,764.92	23,409,93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83,060.88	4,483,060.88	4,313,904.56
未分配利润	24,897,077.79	23,928,730.87	22,406,32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80,138.67	43,411,791.75	41,720,22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83,236.46	49,417,556.67	65,130,159.87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777,510.58	112,091,639.05	111,536,568.34
减：营业成本	85,288,180.58	108,033,829.04	105,124,05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94.27	14,498.46	59,250.00
销售费用	611,405.16	955,961.28	1,090,340.19
管理费用	2,051,306.10	1,651,159.49	999,833.44
财务费用	269,864.44	1,020,589.39	1,602,733.58
资产减值损失	32,188.19	-470,625.98	-1,639,22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271.84	886,227.37	4,299,579.54
加：营业外收入		610,000.0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82.06	9,04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271.84	1,474,845.31	4,290,532.23
减：所得税费用	-217.60	-18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489.44	1,475,032.81	4,290,532.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489.44	1,475,032.81	4,290,532.23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977,873.78	111,747,427.00	111,536,568.34
减：营业成本	82,513,508.91	107,687,639.68	105,124,05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28.79	14,367.14	59,250.00
销售费用	611,405.16	955,961.28	1,090,340.19
管理费用	1,564,390.40	1,436,106.67	999,833.44
财务费用	271,825.81	1,021,782.90	1,602,733.58
资产减值损失	30,567.79	-471,375.98	-1,639,22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346.92	1,102,945.31	4,299,579.54
加：营业外收入		6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82.06	9,04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346.92	1,691,563.25	4,290,532.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346.92	1,691,563.25	4,290,532.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8,346.92	1,691,563.25	4,290,532.23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37,616.96	135,208,950.98	137,462,71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848.29	18,897,603.94	69,1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99,465.25	154,106,554.92	137,531,8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52,700.68	117,633,999.19	128,412,48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5,138.00	1,981,698.50	1,464,60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82.34	297,102.31	365,14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169.28	1,085,026.46	11,210,2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60,790.30	120,997,826.46	141,452,4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25.05	33,108,728.46	-3,920,59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573.32	10,379,201.74	7,248,11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573.32	10,379,201.74	7,248,11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426.68	-10,379,201.74	-7,248,11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2,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173.00	1,021,665.75	1,601,71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173.00	23,021,665.75	27,601,71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73.00	-20,021,665.75	11,398,28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28.63	2,707,860.97	229,56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7,268.59	679,407.62	449,84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197.22	3,387,268.59	679,407.6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96,122.20	134,816,216.98	137,462,71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886.92	15,896,158.43	69,1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1,009.12	150,712,375.41	137,531,8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11,919.89	117,215,689.01	128,412,480.8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285.00	1,918,098.50	1,464,60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316.86	296,669.80	365,14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407.10	948,321.64	11,210,2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30,928.85	120,378,778.95	141,452,4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80.27	30,333,596.46	-3,920,59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70.98	261,735.74	7,248,11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70.98	10,261,735.74	7,248,11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70.98	-10,261,735.74	-7,248,11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2,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173.00	1,021,665.75	1,601,71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173.00	23,021,665.75	27,601,71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73.00	-20,021,665.75	11,398,28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936.29	50,194.97	229,56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602.59	679,407.62	449,84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538.88	729,602.59	679,407.6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1-9 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4,483,060.88	23,712,200.43	43,195,26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4,483,060.88	23,712,200.43	43,195,26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506,489.44	506,48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06,489.44	506,48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4,483,060.88	24,218,689.87	43,701,750.75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4,313,904.56	22,406,323.94	41,720,22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4,313,904.56	22,406,323.94	41,720,22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169,156.32	1,305,876.49	1,475,03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75,032.81	1,475,03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69,156.32	-169,156.3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69,156.32	-169,156.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4,483,060.88	23,712,200.43	43,195,261.31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3,884,851.34	18,544,844.93	37,429,69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3,884,851.34	18,544,844.93	37,429,69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429,053.22	3,861,479.01	4,290,53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290,532.23	4,290,53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29,053.22	-429,053.2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29,053.22	-429,053.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4,313,904.56	22,406,323.94	41,720,228.5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1-9 月					
----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4,483,060.88	23,928,730.87	43,411,79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4,483,060.88	23,928,730.87	43,411,79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968,346.92	968,34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68,346.92	968,34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4,483,060.88	24,897,077.79	44,380,138.67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4,313,904.56	22,406,323.94	41,720,22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4,313,904.56	22,406,323.94	41,720,22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169,156.32	1,522,406.93	1,691,56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91,563.25	1,691,563.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69,156.32	-169,156.3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69,156.32	-169,156.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4,483,060.88	23,928,730.87	43,411,791.75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3,884,851.34	18,544,844.93	37,429,69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3,884,851.34	18,544,844.93	37,429,69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429,053.22	3,861,479.01	4,290,53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290,532.23	4,290,53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29,053.22	-429,053.2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29,053.22	-429,053.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4,313,904.56	22,406,323.94	41,720,228.5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10月31日，公司收购健稷商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原因如下：

2015年10月30日永丰面业与位西瑞、张艳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位西瑞持有的30.00%健稷商务300.00万元出资额，约定以7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张艳玲持有的70.00%健稷商务、700.00万元出资额，此次收购完成后，永丰面业持有健稷商务的股权比例为100.00%，成为健稷商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健稷商务成为永丰面业的全资子公司。

位西瑞与张艳玲系夫妻关系，2014年12月位西瑞与张艳玲共同出资设立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西瑞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00%，张艳玲出资700.00万元持股比例70.00%。位西瑞与张艳玲合计持有永丰面业85.10%股权，故，位西瑞与张艳玲为永丰面业、健稷商务的共同控制人控制人。

综上，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购健稷商务前后，公司、健稷商务同受位西瑞、张艳玲控制，且此种控制关系并非暂时性，因此，公司收购健稷商务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

年1-9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立信中联审字D-06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

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2 无风险应收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2) .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

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

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机器设备	5-10	5.00
运输设备	4-5	5.00
办公用品及其他	3-5	5.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

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主营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客户购买申请单，进行发货，取得经发运人签字确认的发运凭证时确认收入，按客户申请单约定价格和发运凭证记载的数量计算销售收入金额。

（十九）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 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八项准则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

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5,154.20	5,229.86	6,513.02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370.18	4,319.53	4,17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370.18	4,319.53	4,172.02
每股净资产 (元)	2.91	2.88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91	2.88	2.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6	12.15	35.94
流动比率 (倍)	3.37	2.70	1.57
速动比率 (倍)	0.89	1.02	1.0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877.75	11,209.16	11,153.66

净利润（万元）	50.65	147.50	42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5	147.50	42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5	88.64	42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5	88.64	429.95
毛利率（%）	3.93	3.62	5.75
净资产收益率（%）	1.17	3.47	1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	2.09	1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0.32	27.44	8.44
存货周转率（次）	9.11	10.97	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13	3,310.87	-39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2.21	-0.26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5%、

3.62%、3.93%。经查询，2015 年度下半年小麦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大，下降比例大概为 11.54%，2015 年度面粉价格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度麸皮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 44.44%。经查询，2016 年中下旬小麦价格有所上升，较 2015 年度小麦价格增长 6.38%，2016 年中下旬面粉价格有所上升，增长比例为 3.28%，2016 年麸皮价格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故公司面粉、麸皮毛利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8%、3.36%、1.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0%、1.97%、1.16%，主要因为公司麸皮价格变动较大导致毛利为负数净利减少导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5.94%、12.15%、11.56%，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 倍、2.70 倍、3.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1.02 倍、0.89 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渐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逐渐增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偿还大部分借款导致流动负债降低，同时公司销售逐年增长，回款良好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流动资产增加。公司 2016 年 1-9 月速动比例低于 1，是由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存货增加金额较大，同时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 次、27.44 次、290.32 次，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变动较大导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8,169,149.4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11,575.6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度开始改变经营政策，减少经销商的占比，逐渐发展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商业模式。因经销商销售存在一定的信用期，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改变经营政策后，终端客户大部分为现款现货，只有少部分公司客户存在金额较小的信用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53 次、10.97 次、

9.11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导致，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供货及时，会根据下月生产计划安排预计小麦用量并进行采购，公司存货变动与企业月份间收入变动相符。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9 月分别为-392.06 万元、3,310.87 万元、-76.13 万元，2014 年度支付其他往来款及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大，所以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出现负数。2016 年 1-9 月因采购存货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金额较大，所以 2016 年 1-9 月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出现负数。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款项于 2015 年度收回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收入确定原则

销售商品：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经销合同，为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往经销商指定的地点，产品销售出库，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产品销售出库，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公司根据客户购买申请单，进行发货，取得经发运人签字确认的发运凭证时确认收入，按客户申请单约定价格和发运凭证记载的数量计算销售收入金额。

(四)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88,777,510.58	100.00	112,091,639.05	100.00	111,536,568.34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88,777,510.58	100.00	112,091,639.05	100.00	111,536,568.34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全部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面粉及副产品麸皮以及其他农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面粉及麸皮，面粉为日常生活必需品，公司销售额季节性变动较小，不存在季节性因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粉	76,544,419.65	86.22	98,618,267.07	87.98	95,224,599.90	85.38
麸皮	9,433,454.13	10.63	12,974,215.13	11.57	16,311,968.44	14.62
其他农产品	2,799,636.80	3.15	499,156.85	0.45		
合计	88,777,510.58	100.00	112,091,639.05	100.00	111,536,568.34	1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536,568.34元、112,091,639.05元、88,777,510.58元。其中面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收入占比分别为85.38%、87.98%、86.22%，麸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收入占比分别为14.62%、11.57%、10.63%，其他农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收入占比分别为0.00%、0.45%、3.15%。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产品为面粉及副产品麸皮，其他农产品为健稷商务销售油、米、淀粉等。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产品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省内	85,798,435.36	96.64	105,841,445.24	94.42	100,792,383.83	90.37
河南省外	2,979,075.22	3.36	6,250,193.81	5.58	10,744,184.51	9.63

合计	88,777,510.58	100.00	112,091,639.05	100.00	111,536,568.3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河南省内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0.37%、94.42%、96.64%，河南省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5.58%、3.36%。河南省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度开始改变经营政策，客户由经销商销售变更为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并于 2015 年度全部转为对终端客户销售不再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公司终端客户销售半径大约为 150 公里左右，故省内销售比例逐年提高省外销售比例逐年降低。

(4)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前五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9 月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2,564,673.89	2.89
	赵得运	2,115,575.22	2.38
	茂名市宏贞贸易有限公	1,426,442.83	1.61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	923,299.12	1.04
	成都市志力食品有限公	918,584.07	1.03
	合计	7,948,575.13	8.95
2015 年度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3,935,280.00	3.51
	成都市志力食品有限公司	3,300,108.00	2.94
	河南省洛阳监狱	1,574,000.00	1.40
	成都八里庄粮食批发市场	1,426,320.00	1.27
	河南省第四监狱	1,338,225.90	1.19
	合计	11,573,933.90	10.33
2014 年度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6,044,534.00	5.42
	湛江海万年贸易有限公司	3,245,962.00	2.91
	成都市志力食品有限公司	2,960,289.00	2.65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1,960,926.58	1.76
	湛江市海宏储运有限公司	1,892,360.00	1.70
	合计	16,104,071.58	14.44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变化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947,410.74	97.26	105,374,470.31	97.54	102,381,495.43	97.39
直接人工	574,798.19	0.67	747,012.96	0.69	665,328.01	0.63
电费金额	960,894.16	1.13	1,453,407.96	1.35	1,491,155.15	1.42
折旧金额	708,198.10	0.83	455,268.86	0.42	483,126.19	0.46
其他制造费用	96,879.39	0.11	3,668.95	0.00	102,949.92	0.10
合计	85,288,180.58	100.00	108,033,829.04	100.00	105,124,054.70	100.00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份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7.39%、97.54%和97.26%。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变动较小。电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42%、1.35%、1.1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电费单价降低导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用电平均单价为0.61元/度、0.57元/度、0.52元/度。折旧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0.46%、0.42%、0.83%，2016年1-9月比例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导致。

B、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粉	70,192,322.88	82.30	91,942,413.91	85.11	90,127,994.21	85.73
麸皮	12,321,186.03	14.45	15,585,304.44	14.43	14,996,060.49	14.27
其他农产品	2,774,671.67	3.25	506,110.69	0.47		
合计	85,288,180.58	100.00	108,033,829.04	100.00	105,124,054.70	100.00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进行归集，根据各产品受益对象进行分配，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进行成本结转。面粉与麸皮的成本划分为根据面粉与麸皮产量比例分配。

直销模式下公司按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进行归集，根据各产品受益对象进行分配，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进行成本结转。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经

销合同，为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按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进行归集，根据各产品受益对象进行分配，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进行成本结转。

面粉与麸皮的成本划分为根据面粉与麸皮产量比例分配。

3、毛利率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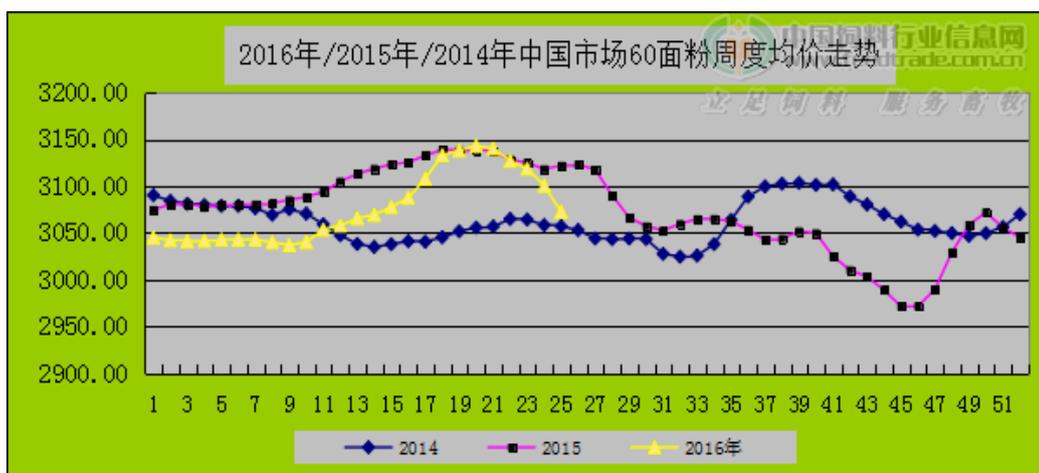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面粉	6,352,096.77	8.30	6,675,853.16	6.77	5,096,605.69	5.35
麸皮	-2,887,731.90	-30.61	-2,611,089.31	-20.13	1,315,907.95	8.07
其他农产品	24,965.13	0.89	-6,953.84	-1.39		
合计	3,489,330.00	3.93	4,057,810.01	3.62	6,412,513.64	5.75

公司主要产品为面粉麸皮，面粉与麸皮的成本划分为根据面粉与麸皮产量（重量）比例分配。毛利变动主要为公司面粉、麸皮市场价格的变动以及采购小麦成本变动导致。经查询，2015年度下半年小麦价格较2014年度下降较大，下降比例约为11.54%，2015年度面粉价格较2014年度基本持平但整体年度平均价格略有上升，2015年度麸皮价格较2014年度下降44.44%。经查询，2016年中下旬小麦价格有所上升，较2015年度小麦价格上升6.38%，2016年中下旬面粉价格有所上升，增长比例为3.28%，2016年麸皮价格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故公司面粉、麸皮毛利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公司产品毛利变动与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市场价格变动如下：



【来自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来自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来自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公司报告期内小麦采购入库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1月	9,670,540.64	3972.66	2,434.27	5,157,808.32	1,940.55	2,657.91	7,932,035.40	4,000.00	1,983.01
2月	8,099,055.30	3297.55	2,456.08	6,287,249.83	2,288.88	2,746.87	6,637,168.14	2,936.00	2,260.62
3月	10,137,236.00	4181.40	2,424.36	9,182,700.00	3,580.00	2,565.00	8,510,217.44	3,752.91	2,267.63
4月	11,056,579.60	4507.57	2,452.89	12,092,790.00	4,678.15	2,584.95	9,041,808.55	4,398.77	2,055.53
5月	10,831,480.60	4520.37	2,396.15	10,594,753.70	4,068.57	2,604.05	8,144,276.26	3,070.34	2,652.56
6月	5,041,120.00	2029.70	2,483.68	7,312,707.90	2,835.28	2,579.18	12,138,077.86	4,684.66	2,591.03
7月	18,040,584.87	7014.44	2,571.92	10,867,530.08	4,237.08	2,564.86	8,666,546.59	3,313.16	2,615.80
8月	6,064,241.00	2654.66	2,284.38	10,130,095.50	3,947.81	2,566.01	13,234,489.25	4,882.00	2,710.87
9月	13,385,764.00	5878.36	2,277.13	9,768,677.90	3,918.48	2,492.98	9,988,092.00	3,600.00	2,774.47

10月				9,768,158.40	3,895.22	2,507.73	7,316,226.22	2,787.48	2,624.67
11月				12,073,584.00	4,944.57	2,441.79	11,513,618.33	4,276.58	2,692.25
12月				11,874,112.00	4,833.01	2,456.88	18,745,362.00	7,227.37	2,593.66
合计	92,326,602.01	38056.71	2,426.03	115,110,167.63	45,167.60	2,548.51	121,867,918.04	48,929.27	2,490.70

公司采购小麦入库金额为采购单价加上运费作为原材料入库金额，公司原材料入库单价符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面粉、麸皮销售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	销售金额(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	销售金额 (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
面粉	76,544,419.65	28,195.41	2,714.78	98,618,267.07	35,317.33	2,792.35	95,224,599.90	34,359.12	2,771.45
麸皮	9,433,454.13	8,951.32	1,053.86	12,974,215.13	10,826.17	1,198.41	16,311,968.44	10,466.45	1,558.50
合计	85,977,873.78			111,592,482.20			111,536,568.34		

经查询，公司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还原为含税单价后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小麦用量(kg)	37,338,720.00	46,308,185.00	44,968,615.00
面粉产量(kg)	28,387,400.00	35,482,845.00	34,501,335.00
麸皮产量(kg)	8,951,320.00	10,825,340.00	10,467,280.00
小麦重量/(面粉加麸皮重量)	1.00	1.00	1.00

经核实，公司投入产出为小麦重量：（面粉加麸皮重量）约等于1:1。公司投入产出如何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产能耗电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耗电量(度)	2,093,267.00	2,905,949.00	2,684,205.00
电费金额(元)	1,088,750.47	1,642,108.47	1,624,829.39
面粉产量(吨)	37,338.72	46,308.19	44,968.62
每吨面粉平均耗用量	56.06	62.75	59.69
电费平均金额(度/元)	0.52	0.57	0.61

经分析，公司每吨面粉耗电量为每吨55度至60度之间，耗电变化主要为

生产面粉机器维修等其他车间用电导致。公司产能耗电量与产能匹配。公司电费平均单价符合农业生产电价。

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期间	销售模式	销售品类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比重
2014年度	经销模式	面粉	9,259,284.00	8,763,709.12	495,574.88	5.35%	7.73%
		麸皮	3,054,012.00	2,807,640.83	246,371.17	8.07%	3.84%
	直销模式	面粉	85,965,315.90	81,364,285.09	4,601,030.81	5.35%	71.75%
		麸皮	13,257,956.44	12,188,419.66	1,069,536.78	8.07%	16.68%
	小计：		111,536,568.34	105,124,054.70	6,412,513.64	5.75%	100.00%
2015年度	经销模式	面粉	3,496,270.50	3,260,141.81	236,128.69	6.75%	5.82%
		麸皮	1,528,680.50	1,836,330.81	-307,650.31	-20.13%	-7.58%
	直销模式	面粉	95,121,996.57	88,682,272.10	6,439,724.47	6.77%	158.70%
		麸皮	11,445,534.63	13,748,973.63	-2,303,439.00	-20.13%	-56.77%
		其他	499,156.85	506,110.69	-6,953.84	-1.39%	-0.17%
小计：		112,091,639.05	108,033,829.04	4,057,810.01	3.62%	100.00%	
2016年1-9月	经销模式	面粉	2,744,142.92	2,516,418.14	227,724.78	8.30%	6.53%
		麸皮	1,564,496.78	2,043,414.39	-478,917.61	-30.61%	-13.73%
	直销模式	面粉	73,800,276.73	67,675,904.74	6,124,371.99	8.30%	175.52%
		麸皮	7,868,957.35	10,277,771.64	-2,408,814.29	-30.61%	-69.03%
		其他	2,799,636.80	2,774,671.67	24,965.13	0.89%	0.72%
小计：		88,777,510.58	85,288,180.58	3,489,330.00	3.93%	100.00%	

经销模式下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度	面粉	麸皮	合计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石清华	1,135,200.00	1,074,441.89			1,135,200.00	1,074,441.89
昆明市官渡区佳诚粮食经营部	185,600.00	175,666.33			185,600.00	175,666.33
成都八里庄粮食批发市场	1,702,000.00	1,610,905.65			1,702,000.00	1,610,905.65
湛江海万年贸易有限公司	3,245,962.00	3,072,231.80			3,245,962.00	3,072,231.80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2,990,522.00	2,830,463.45	3,054,012.00	2,807,640.83	6,044,534.00	5,638,104.28
合计	9,259,284.00	8,763,709.12	3,054,012.00	2,807,640.83	12,313,296.00	11,571,349.96

单位：元

2015年度	面粉		麸皮		合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茂名市宏贞贸易有限公司	-	-	600,000.50	720,751.92	600,000.50	720,751.92
湛江海万年贸易有限公司	489,670.50	456,599.47		-	489,670.50	456,599.47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3,006,600.00	2,803,542.34	928,680.00	1,115,578.89	3,935,280.00	3,919,121.23
合计	3,496,270.50	3,260,141.81	1,528,680.50	1,836,330.81	5,024,951.00	5,096,472.62

单位：元

2016年1-9月	面粉		麸皮		合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2,564,673.89	2,351,842.48		-	2,564,673.89	2,351,842.48
茂名市宏贞贸易有限公司	-	-	1,426,442.83	1,863,099.90	1,426,442.83	1,863,099.90
武陟县麦芳饲料原料经营部	-	-	138,053.95	180,314.48	138,053.95	180,314.48
贵州天宇易通贸易有限公司	179,469.03	164,575.66		-	179,469.03	164,575.66
合计	2,744,142.92	2,516,418.14	1,564,496.78	2,043,414.39	4,308,639.70	4,559,832.52

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是因为麸皮在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中占比要大于在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而麸皮是公司收购的小麦用于生产小麦粉等主要产品时产生的副产品，麸皮如果不能销售出去，则麸皮的成本对于企业就属于沉没成本，会进一步增加了生产小麦粉类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

企业盈利水平，虽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麸皮的毛利率分别为 8.07%、-20.13%、-30.61%，企业仍然愿意以亏损的价格将麸皮销售出去，以实现止损。相比麸皮的毛利率，面粉 2014、2015、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35%、6.77%、8.30%。

经销模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麸皮在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4.80%、30.42%、36.31%；直销模式中麸皮在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36%、10.72%、9.64%，远低于在经销模式中的占比。

综上所述，可以解释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为什么低于直销模式。

2014 年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毛利对总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11.57%、88.43%；2015 年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毛利对总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1.93%、101.93%；2016 年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毛利对总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36.42%、136.42%。

公司报告期内，麸皮的直销和经销收入总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2014 年度	16,311,968.44	14,996,060.49	10,466.45	1,558.50	1,432.77	8.07
2015 年度	12,974,215.13	15,585,304.44	10,826.17	1,198.41	1,439.60	-20.13
2016 年 1-9 月	9,433,454.13	12,321,186.03	8,951.32	1,053.86	1,376.47	-30.61

麸皮属于初级加工类产品，受麸皮产品、小麦产品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公司在销售麸皮类产品时的谈判能力较弱，拖累了麸皮类产品的毛利水平。

2013 年开始，公司对商业模式进行整改，加大对终端市场的开拓，逐渐减少经销收入的占比，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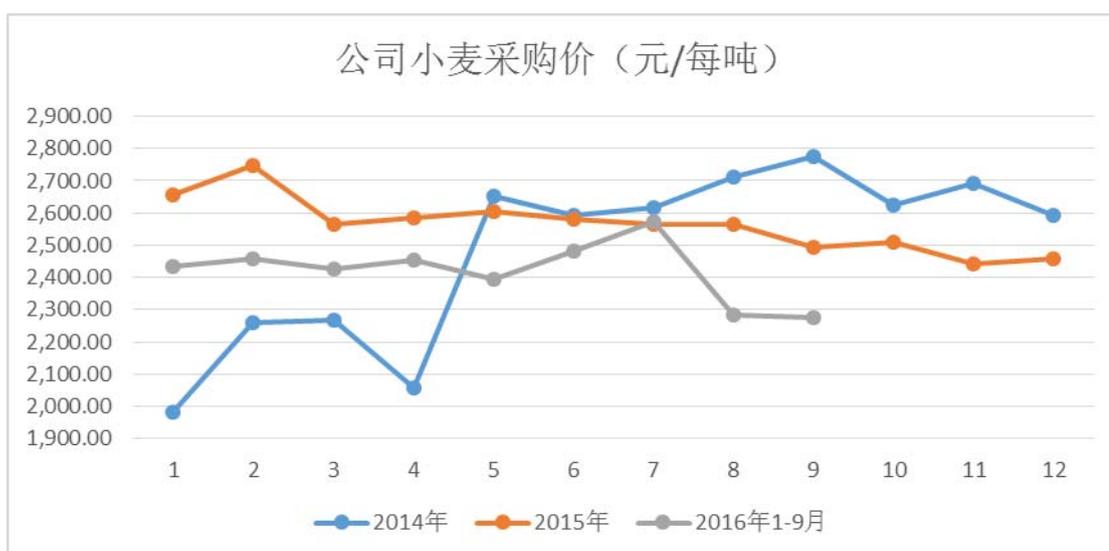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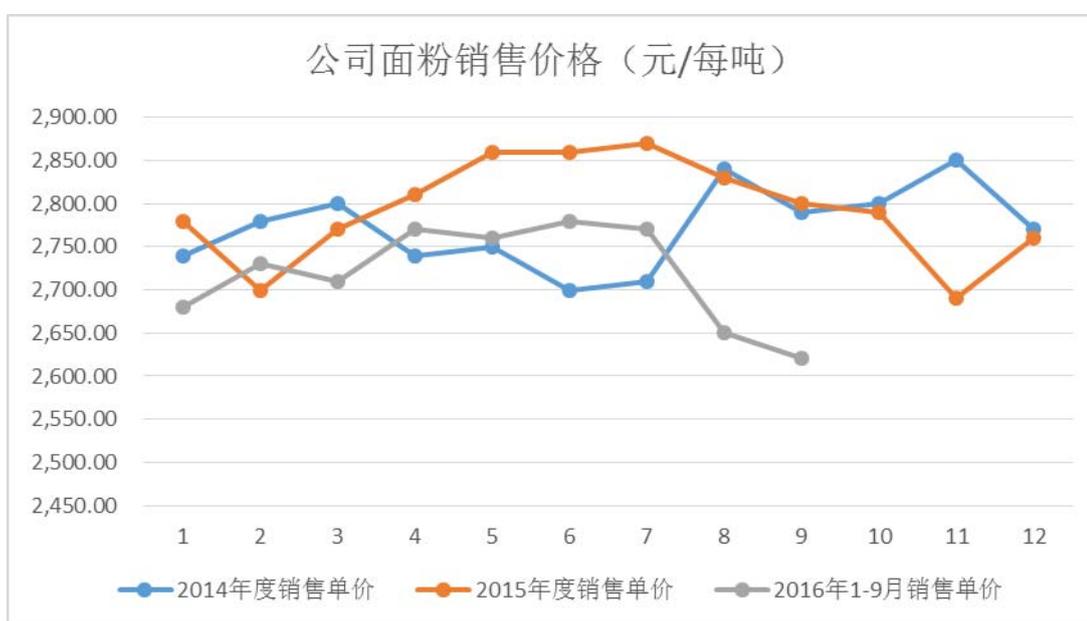
(2) 与行业毛利率比较

项目	公司类型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 (%)	2015 年度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天麒面业 (838977)	谷物磨制	9.44	9.49	9.87
环丰食品 (835839)	谷物磨制	12.00	8.62	9.59
平均毛利				
项目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 (%)	2015 年度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永丰面业	谷物磨制	3.93	3.62	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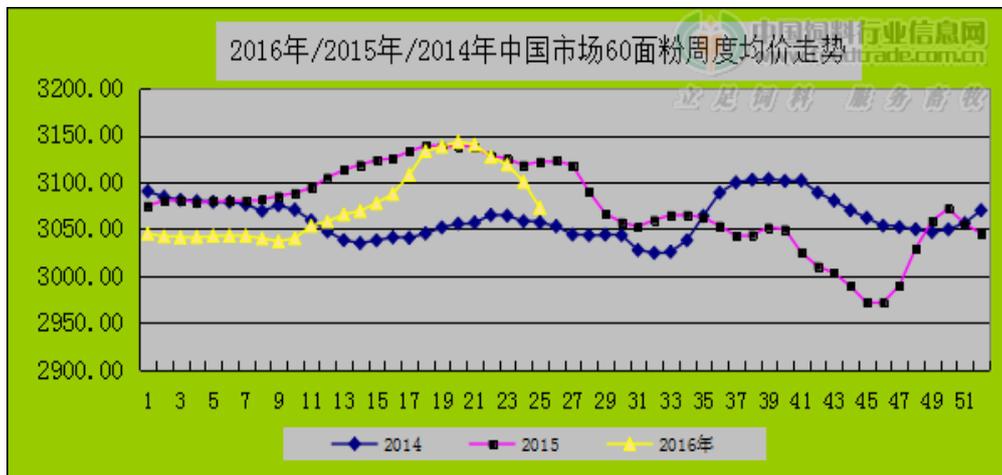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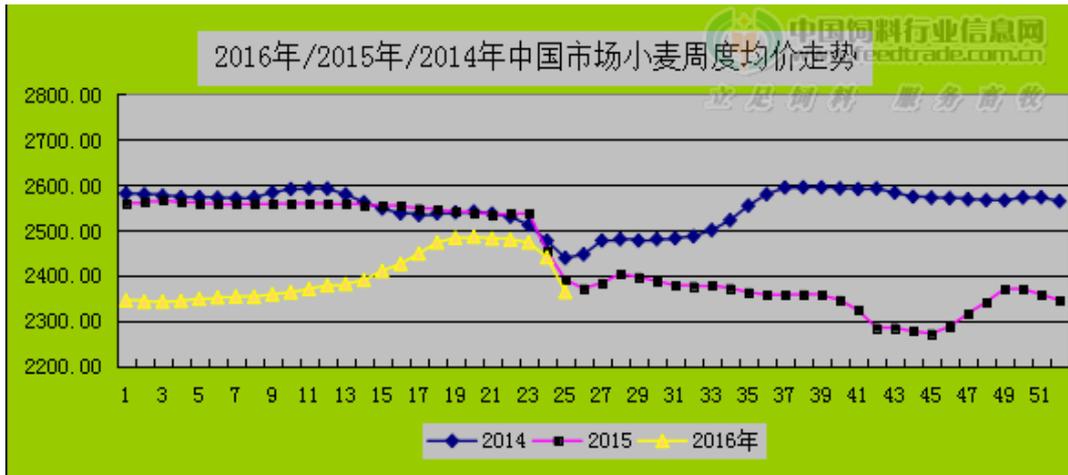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面粉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面粉毛利分别为5.35%、6.77%、8.30%，麸皮毛利分别为8.07%、-20.13%、-30.61%。因麸皮毛利低且下降趋势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析如下：

①面粉类产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面粉毛利分别为5.35%、6.77%、8.30%，毛利逐年升高。影响公司面粉毛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面粉销售价格及小麦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面粉销售价格及小麦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面粉及小麦市场价格如下：



【来自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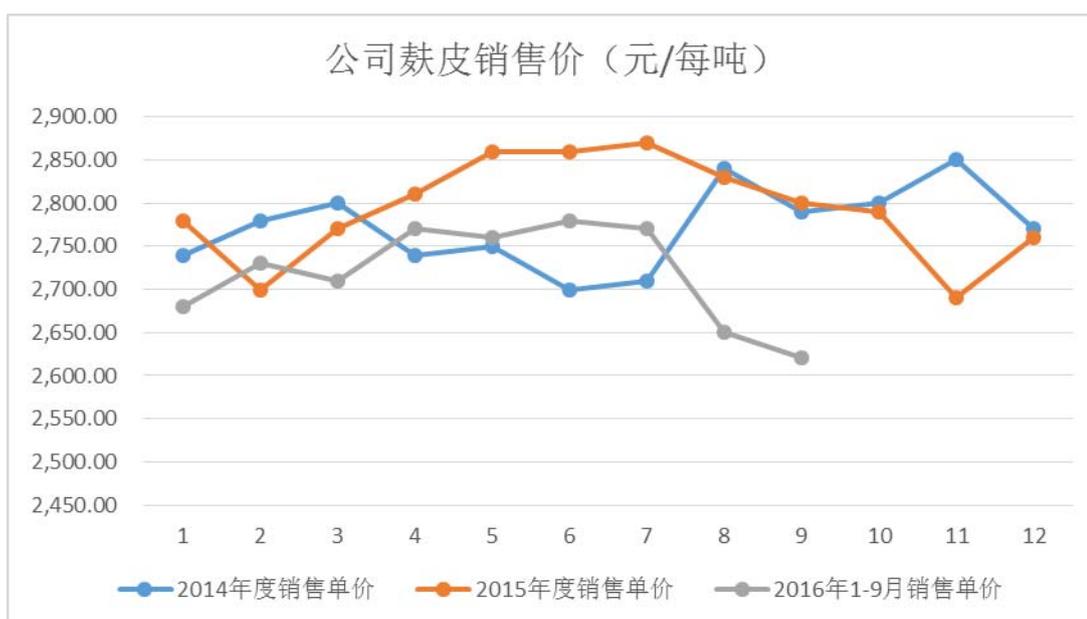
公司面粉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一致。公司采购小麦入库金额为采购单价加上运费作为原材料入库金额，公司原材料入库单价符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公司面粉收入成本变动对毛利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度	95,224,599.90	90,127,994.21	34,359.12	2,771.45	2,623.12	5.35
2015 年度	98,618,267.07	91,942,413.91	35,317.33	2,792.35	2,603.32	6.77
2016 年 1-9 月	76,544,419.65	70,192,322.88	28,195.41	2,714.78	2,489.49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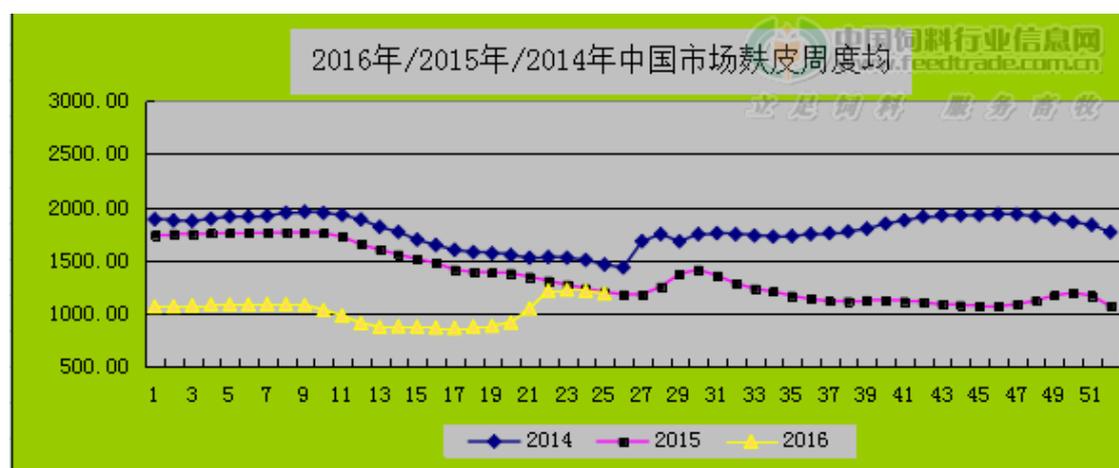
公司面粉销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增长 1.42%，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0.75%，单位成本下降 0.75%。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增长 1.53%，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2.78%，单位成本下降 4.37%。

②麸皮类产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麸皮毛利分别为 8.07%、-20.13%、-30.61%，毛利逐年降低。麸皮为公司生产面粉副产品，公司根据面粉及麸皮产量比例分摊原材料成本。影响公司麸皮毛利变动主要原因为麸皮市场价格及小麦市场价格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麸皮销售价格变动如下：



麸皮市场价格如下：



【来自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公司麸皮销售价格与市场价变动一致。公司麸皮收入成本变动对毛利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	------	------	------	------	-----

2014 年度	16,311,968.44	14,996,060.49	10,466.45	1,558.50	1,432.77	8.07
2015 年度	12,974,215.13	15,585,304.44	10,826.17	1,198.41	1,439.60	-20.13
2016 年 1-9 月	9,433,454.13	12,321,186.03	8,951.32	1,053.86	1,376.47	-30.61

公司麸皮销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下降-28.19%，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下降-23.10%，单位成本增加 0.48%。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下降-10.49%，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7.32%，单位成本下降 4.39%。

公司面粉和麸皮毛利波动与市场价格及主要原材料小麦市场采购价格变动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面粉毛利分别为 5.35%、6.77%、8.30%，麸皮毛利分别为 8.07%、-20.13%、-30.61%，公司毛利低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天麒面业和环丰食品。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之前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2013 年公司改变销售策略，客户由经销商销售变更为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为占领市场份额，定价较低，故导致公司面粉毛利率较低，如公司面粉售价每公斤增加 0.10 元，则公司毛利上升 4 个百分点，公司面粉平均毛利会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或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终端客户大部分为个人，价格敏感性较高，同时公司所在河南省偃师市存在数量较多的面粉生产厂，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扩大市场规模并迅速占领市场，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定价较低。同时公司副产品麸皮主要面对饲料行业，麸皮市场价格变动较大，公司副产品麸皮毛利变动与市场价格波动一致。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611,405.16	0.69	955,961.28	0.85	1,090,340.19	0.98
管理费用	2,051,306.10	2.31	1,651,159.49	1.47	999,833.44	0.90
财务费用	269,864.44	0.30	1,020,589.39	0.91	1,602,733.58	1.44
合计	2,932,575.70	3.30	3,627,710.16	3.24	3,692,907.21	3.3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1%、3.24%、3.30%，2014 年度、2016 年度 1-9 月份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

重平稳，无较大波动。

公司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都为原材料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基本都是往来暂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费用往来款挂账、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费	120,562.37	294,705.42	649,484.33
折旧	9,171.30	90,855.86	90,855.86
工资	365,000.00	570,000.00	350,000.00
业务费	2,400.00		
运输辅助费	114,271.49		
其他		400.00	
合计	611,405.16	955,961.28	1,090,340.19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8%、0.85%、0.69%，整体平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运费、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3年度开始改变经营政策，逐渐减少经销商占比。因公司销售经销商需承担运费，故公司削减经销商销售导致运费降低。报告期内因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子公司员工的增加，导致合并层面员工工资增加。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65,465.00	169,459.20	15,786.00
评价费			32,000.00
差旅费	11,808.00	27,777.10	7,984.00
审计费	50,000.00	89,000.00	30,000.00
汽油费	33,241.60	37,262.00	22,340.00
办公费	30,950.80	15,773.13	56,940.50
手续费		125.00	

工会经费	1,400.00	1,200.00	5,100.00
维修费	11,145.00	2,507.00	
运杂费		1,656.40	1,094.80
折旧	232,928.26	127,552.18	127,552.19
工资	781,853.00	633,600.00	360,000.00
福利费	5,350.00	846	12,900.21
咨询费	64,794.91	18,980.00	14,000.00
土地使用税	53,070.00	129,808.31	214,177.69
开发软件费		91,000.00	
房产税	30,629.94	6,930.00	
检测费		3,820.00	1,600.00
广告费		300	
保险费	9,577.26	5,620.00	22,934.05
律师费	112,500.00	87,500.00	
认证费	5,000.00	7,547.17	
检验费	25,300.00		5,000.00
水费			2,000.00
开办费		119,000.00	
租赁费	65,652.00	73,896.00	68,424.00
印花税	9,582.77		
物业费	9,932.04		
车费	20.00		
社保	1,855.52		
三板费用	439,250.00		
合计	2,051,306.10	1,651,159.49	999,833.4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1.47%、2.31%，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工资费用、三板挂牌中介费用、律师费用增加导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70,173.00	1,021,665.75	1,601,716.02
减：利息收入	7,966.16	2,192.34	703.24
手续费及其他	7,657.6	1,115.98	1,720.80
合计	269,864.44	1,020,589.39	1,602,733.58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4%、0.91%、0.3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借款费用降低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导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06	-9,04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00	
小计		588,617.94	-9,047.31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8,617.94	-9,047.31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元）		588,617.94	-9,047.31
净利润（元）	506,489.44	1,475,032.81	4,290,532.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00	39.9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6,489.44	886,414.87	4,299,579.5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047.31 元、588,617.94 元、0.0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1%、39.91%、0.00%，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洛阳市粮食深加工贴息

610,000.00 元导致。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说明
2014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财政贴息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财政贴息	230,000.00	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平台财政补贴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10,000.00	

注 1：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洛财预【2014】643 号”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财政贴息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补助公司 2014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财政贴息 38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到补助款项。

注 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解决 2015 年粮食深加工和主食产业化项目贴息资金的请示的批复，补助公司 2015 年洛阳市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财政贴息 23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补助款项。

注 3：根据洛财预[2015]367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高成长性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扶持生产性服务业和融合类项目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健稷商务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及相关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

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滞纳金		1,382.06	9,047.31	
罚款支出		20,000.00		
合计		21,382.06	9,047.31	

2015 年 4 月 20 日，偃师市环保局对公司做出了《偃师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偃环罚【2015】015 号），显示：你单位小麦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2、环境行政罚款 2 万元。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缴纳了该项罚款，已查核该票据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票据》（票号：1219568）。

目前，该项目已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验收等程序，符合相关环保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永丰有限向偃师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面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月5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面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16】17号文），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该项目已经建成，属补办环评手续。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偃师市环境监察三中队负责。

2016年5月14日，永丰有限向偃师市环境监测站提交了《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申请，同时，也提交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申请。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偃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经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6年7月20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竣工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偃环监验【2016】8号），该项目外排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11月7日，永丰面粉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偃（2016）017号）。

偃师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永丰面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3.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	实缴流转税额	5.00、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3.00、17.00
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农产品初加工免税、其他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八) 现金流量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37,616.96	135,208,950.98	137,462,71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848.29	18,897,603.94	69,1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99,465.25	154,106,554.92	137,531,8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52,700.68	117,633,999.19	128,412,48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5,138.00	1,981,698.50	1,464,60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82.34	297,102.31	365,14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169.28	1,085,026.46	11,210,2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60,790.30	120,997,826.46	141,452,4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25.05	33,108,728.46	-3,920,597.6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分别为-3,920,597.62 元、33,108,728.46 元、-761,325.05 元,2014 年度支付其他往来款金额较大,所以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出现负数。2016 年 1-9 月因采购存货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金额较大,

所以 2016 年 1-9 月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出现负数。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款项于 2015 年度收回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8,211,129.85 元、31,633,695.65 元、-1,267,814.49 元,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波动主要为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的项目变动导致。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			
利息收入	1,425.15	2,192.34	703.24
政府补助		3,610,000.00	
往来款收回	2,860,423.14	15,285,411.60	68,424.00
合计	2,861,848.29	18,897,603.94	69,127.24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9,127.24 元、18,897,603.94 元和 2,861,848.29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增加 272.34%、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度减少 79.81%。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系:2015 年度往来款和政府补助资金大幅增加,合计较 2014 年增加 18,826,987.60 元。2015 年度主要收回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艳玲欠款 13,681,515.60 元、收到洛阳洛粉有限公司往来款 1,530,000.00 元、洛阳市粮食深加工产业贴息 610,000.00 元,以及子公司收到洛阳市电子商务平台财政补贴款 3,000,000.00 元及其他款项 73,896.00 元。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系:2016 年 1-9 月收到的往来款及政府补助资金减少导致。2016 年 1-9 月收到的往来款 2,860,423.14 元(其中收到关联方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2,300,000.00 元、位占西 540,965.00 元),未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			
与销售费用相关	262,738.75	295,105.42	649,484.3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管理费用相关	202,149.98	773,538.98	286,924.15
与营业外支出相关		1,382.06	9,047.31
单位往来	1,561,280.55	15,000.00	10,264,763.60
合计	2,026,169.28	1,085,026.46	11,210,219.39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1,210,219.39元、1,085,026.46元和2,026,169.28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的减少90.32%、2016年1-9月较2015年度增加86.73%。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2016年1-9月支付的往来款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支付的往来款发生额为15,000.00元，2014年度支付的往来款10,264,763.60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往来款发生额减少10,249,763.60元，2014年度主要支付的往来款为粮食经销商代购款10,000,000.00元和其他零星往来款264,763.60元。2016年1-9月支付的往来款1,561,280.55元，较2015年度发生额增加1,546,280.60元，2016年1-9月主要支付的往来款为支付实际控制人之一位西瑞1,547,192.00元、其他款项14,088.55元。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			
收回前期支付工程款	1,650,000.00		
合计	1,650,000.00		

2016年1-9月，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650,000.00元，为子公司2015年度拟对其购买的位于洛阳市的电子商务办公楼装修预付款本期退回所致，子公司于2015年拟对其拥有的电子商务办公楼进行装修，并与位会范、李铁道、彭忠海和李继伟四人签订合同，分别向位会范、李铁道、彭忠海和李继伟支付装修预付款900,000.00元、350,000.00元、200,000.00元、200,000.00元，共计1,650,000.00元，该款项在编制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时记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之后，子公司推迟了装修工程计划，位会范等4人于2016年将预收的工程款退回，故记录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25.05	33,108,728.46	-3,920,597.62
净利润	506,489.44	1,475,032.81	4,290,532.23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1,267,814.49	31,633,695.65	-8,211,129.85
差异产生的主要项目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32,188.19	-470,625.98	-1,639,223.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8,795.02	1,352,431.32	1,274,163.72
财务费用	270,173.00	1,021,665.75	1,601,71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7.6	-187.5	
存货的减少	-2,010,300.16	2,975,917.81	-10,676,51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06,796.72	22,061,111.05	1,910,77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95,684.86	4,693,383.20	-682,046.1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8,211,129.85元、31,633,695.65元、-1,267,814.49元，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波动主要为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的项目变动导致。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6,723.01	613,852.75	456,721.40
银行存款	3,428,474.21	2,773,415.84	222,686.22
合计	3,525,197.22	3,387,268.59	679,407.62

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增加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于2015年度收回2014年度销售款导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货币资金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643,763.87	100.00	32,188.19	5.00	611,575.68
其中：账龄分析法	643,763.87	100.00	32,188.19	5.00	611,575.6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43,763.87	100.00	32,188.19	5.00	611,57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43,763.87	100.00	32,188.19	5.00	611,575.68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8,640,525.45	100.00	471,375.98	5.46	8,169,149.47
其中：账龄分析法	8,640,525.45	100.00	471,375.98	5.46	8,169,149.47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640,525.45	100.00	471,375.98	5.46	8,169,149.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640,525.45	100.00	471,375.98	5.46	8,169,149.4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43,763.87	32,188.19	5.00
合计	643,763.87	32,104.19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53,531.22	392,676.56	5.00
1 至 2 年	786,994.23	78,699.42	10.00
合计	8,640,525.45	471,375.98	

2、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69,149.47 元、0.00 元、611,575.68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度开始改变经营政策，客户由经销商销售变更为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并于 2015 年度全部转为对终端客户销售不再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因经销商销售存在一定的信用期，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改变经营政策后，终端客户大部分为现款现货，只有少部分公司客户存在金额较小的信用期。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款项。

公司的坏账政策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陟县麦芳饲料原料	非关联方	156,000.96	1 年以内	24.23	7,800.05
偃师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60.96	1 年以内	20.59	6,628.05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42.81	1 年以内	15.46	4,977.14
河南东方	非关联方	65,770.36	1 年以内	10.22	3,288.52

正大有限公司					
洛阳万事兴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39.68	1年以内	7.99	2,571.98
合计		505,314.77		78.49	25,265.74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洛阳山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149.00	1年以内	19.40	83,757.45
成都八里庄粮食批发市场	非关联方	1,478,240.00	1年以内	17.12	73,912.00
石清华	非关联方	1,298,840.00	1年以内	15.04	64,942.00
洛阳六和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6,642.70	1年以内	7.84	33,832.14
成都市志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937.00	1年以内	6.14	26,496.85
合计		5,658,808.70		65.54	282,940.44

(三) 预付款项

1、各报告期预付款项情况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2,772.60	100.00	1,895,930.00	100.00		
合计	1,612,772.60	100.00	1,895,930.0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9月30日

项目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汇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736.80	采购原材料未到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94.80	采购原材料未到
河南先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00.00	预付工程款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采购原材料未到
济南西泉洗麦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00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610,571.60	
----	--	---------------------	--

(2)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位会范	非关联方	900,000.00	预付工程款
李铁道	非关联方	350,000.00	预付工程款
彭忠海	非关联方	200,000.00	预付工程款
李继伟	非关联方	200,000.00	预付工程款
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12,500.00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1,762,5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不存在应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关联方账款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2,855,965.00	100.00	750.00	0.03	2,855,215.0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	15,000.00	0.53	750.00	5.00	14,250.00
关联方组合	2,840,965.00	99.47			2,840,965.0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55,965.00	100.00	750.00	0.03	2,855,215.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22,480.60	100.00			16,522,480.60
其中：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16,522,480.60	100.00			16,522,480.6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522,480.60	100.00			16,522,480.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00.00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750.00	5.00

2、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	------	------	----------------	------	------

			比例 (%)		
位西瑞	股东	170,000.00	100.00		资金拆借
合计		170,000.00	100.00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0,000.00	80.53		资金拆借
位占西	关联方	540,965.00	18.94		工程多结算资金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0.53	750.00	押金
合计		2,855,965.00	100.00	750.00	

(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张艳玲	股东	13,681,515.60	82.81		资金拆借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0,000.00	13.92		资金拆借
位占西	关联方	540,965.00	3.27		工程多结算资金
合计		16,522,480.60	100.00		

应收位占西款项为公司建造办公楼,预付资金大于工程实际结算金额应收回的金额,已于2016年9月24日收回。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位西瑞金额170,000.00元,位西瑞已于2016年11月30日归还公司170,000.00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五)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69,976.64		8,269,976.64
库存商品	2,099,345.30		2,099,345.30
合计	10,369,321.94		10,369,321.9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47,277.77		6,947,277.77
库存商品	1,411,744.01		1,411,744.01
合计	8,359,021.78		8,359,021.7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20,857.80		10,320,857.80
库存商品	1,014,081.79		1,014,081.79
合计	11,334,939.59		11,334,939.5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中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库存商品为主要是面粉以及少量大米、淀粉等，公司的存货构成符合公司自身特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1,334,939.59元、8,359,021.78元、10,369,321.94元，分别占资产的17.40%、15.98%、20.12%，公司原材料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未来一个月生产需求以及原材料预期价格变动等因素决定采购数量导致。2014年12月31日小麦库存3,968.32吨，金额为10,320,857.80元，平均单价2,600.81元/吨。2015年12月31日小麦库存2,827.72吨，金额6,947,277.77元，平均单价2,456.85元/吨。2016年9月30日3,545.70吨，金额8,269,976.32元，平均单价2,332.40元/吨。原材料期末余额平均单价符合市场价格变动。

为了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存货内控及管理制度，公司存货采购由采购、仓库、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各部门分工合作，相互制约，同时定期盘点，确保存货真实、完整、准确。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774,000.00		5,774,000.00
合计	5,774,000.00		5,774,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774,000.00		5,774,000.00
合计	5,774,000.00		5,774,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774,000.00		5,774,000.00
合计	5,774,000.00		5,77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774,000.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9.25%。公司针对本次对外投资召开股东会，履行了公司章程约定的对外投资必要程序。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共设立监事 5 名，董事 7 名。公司委派位西瑞为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董事、委派彭忠海为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监事，对其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不能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备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准则。

（七）固定资产

1、2016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6年1月1日	19,462,744.13	6,862,658.99	626,801.23	444,124.37	27,396,328.72
2、本期增加金额	8,464,266.00	143,162.36	202,302.10	135,108.86	8,944,839.32
购置		52,564.11	202,302.10	135,108.86	389,975.07
在建工程转入	8,464,266.00	90,598.25			8,554,864.2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9月30日	27,927,010.13	7,005,821.35	829,103.33	579,233.23	36,341,168.04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1,285,105.63	3,775,943.89	345,955.61	426,636.58	5,833,641.71
2、本期增加金额	389,103.96	496,442.04	95,347.97	47,901.05	1,028,795.02
计提	389,103.96	496,442.04	95,347.97	47,901.05	1,028,795.0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9月30日	1,674,209.59	4,272,385.93	441,303.58	474,537.63	6,862,436.7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9月30日					
一、账面价值合计					
2016年9月30日	26,252,800.54	2,733,435.42	387,799.75	104,695.60	29,478,731.31

2、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年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5年1月1日	19,462,744.13	6,834,026.51	396,097.97	438,524.37	27,131,392.9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8,632.48	230,703.26	5,600.00	264,935.74
购置		28,632.48	230,703.26	5,600.00	264,935.74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9,462,744.13	6,862,658.99	626,801.23	444,124.37	27,396,328.7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810,017.54	3,117,008.70	255,099.75	299,084.40	4,481,210.39
2、本期增加金额	475,088.09	658,935.19	90,855.86	127,552.18	1,352,431.32
计提	475,088.09	658,935.19	90,855.86	127,552.18	1,352,431.3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285,105.63	3,775,943.89	345,955.61	426,636.58	5,833,641.7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二、账面价值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8,177,638.50	3,086,715.10	280,845.62	17,487.79	21,562,687.01

3、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年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4年1月1日	12,214,624.70	6,834,026.51	396,097.97	438,524.37	19,883,273.55
2、本期增加金额	7,248,119.43				7,248,119.43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7,248,119.43				7,248,119.4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19,462,744.13	6,834,026.51	396,097.97	438,524.37	27,131,392.9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413,197.05	2,458,073.51	164,243.90	171,532.21	3,207,046.67
2、本期增加金额	396,820.49	658,935.19	90,855.86	127,552.19	1,274,163.72
计提	396,820.49	658,935.19	90,855.86	127,552.19	1,274,163.7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810,017.54	3,117,008.70	255,099.75	299,084.40	4,481,210.3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三、账面价值合计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18,652,726.59	3,717,017.81	140,998.22	139,439.97	22,650,182.59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构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规定资产。

5、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454,492.47	租赁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1号车间	3,291,400.19	租赁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2号车间	5,377,545.65	租赁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10-11号仓库	1,958,357.77	租赁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7-9号仓库	5,218,035.47	租赁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电商办公楼	8,464,266.00	尚未办理产权证
合计	24,764,097.55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八）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				8,464,266.00		8,464,266.00			
合计				8,464,266.00		8,464,266.00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20.40	405.10	750.00	187.50		
合计	1,620.40	405.10	750.00	187.50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00

2、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限	金额	贷款类型	担保方式
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5.10至 2016.11.10	3,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合计		3,000,000.00	-	-

3、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发生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600.00	66,324.00	
合计	15,600.00	66,324.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00元、66,324.00元、15,6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余额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应付账款付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因付款不及时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洛阳市安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5,600.00		100.00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万事通宝油款	非关联方	22,966.00	1年以内	34.63
奥利福油款	非关联方	20,043.00	1年以内	30.22
山水东北长粒香米款	非关联方	9,937.00	1年以内	14.98
稻花香大米款	非关联方	5,590.00	1年以内	8.43
福掌柜有款	非关联方	5,310.00	1年以内	8.01
合计	—	63,846.00	—	96.26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0.20	100.00			4,705.00	100.00
合计	10.20	100.00			4,705.00	100.00

2、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贵州天宇易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98.04	预售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洛阳新天鹅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0	1.96	预售货款
合计	—	10.20	100.00	—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洛阳君合科源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5.00	1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	4,705.00	100.00	—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85,013.31	1,693,202.19	1,663,685.00	214,53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5,013.31	1,693,202.19	1,663,685.00	214,530.5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18,265.81	2,048,171.00	1,981,423.50	185,013.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265.81	2,048,171.00	1,981,423.50	185,013.3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4,967.79	1,447,900.21	1,464,602.19	118,265.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967.79	1,447,900.21	1,464,602.19	118,265.8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115.50	1,685,400.00	1,651,985.00	214,530.50
2、职工福利费	3,897.81	7,802.19	11,700.00	-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5,013.31	1,693,202.19	1,663,685.00	214,530.5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368.00	2,047,600.00	1,980,852.50	181,115.50
2、职工福利费	3,897.81	571.00	571.00	3,897.81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8,265.81	2,048,171.00	1,981,423.50	185,013.3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308.00	1,435,000.00	1,448,940.00	114,368.00
2、职工福利费	6,659.79	12,900.21	15,662.19	3,897.81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967.79	1,447,900.21	1,464,602.19	118,265.81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523.07	-56,382.08	-18,70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4.04	2,154.05	2,743.87
教育费附加	-92.03	-92.03	-225.00
地方教育附加	-894.68	-894.68	-150.00
合计	24,690.40	-55,214.74	-16,335.44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585,422.00	100.00	1,603,896.00	55.17	68,424.00	5.25
1至2年			68,424.00	2.35	62,952.00	4.83
2至3年			62,952.00	2.17	57,480.00	4.41
3年以上			1,171,920.00	40.31	1,114,440.00	85.51
合计	1,585,422.00	100.00	2,907,192.00	100.00	1,303,296.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9月30日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16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
洛阳洛粉面业有	非关联关系	1,530,000.00	押金

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非关联关系	55,422.00	土地租赁费
合计		1,585,422.00	

(2)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洛阳洛粉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30,000.00	押金
位西瑞	股东	1,377,192.00	资金拆借
合计		2,907,192.00	

(3)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位西瑞	股东	1,303,296.00	资金拆借
合计	-	1,303,296.00	-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303,296.00元、2,907,192.00元、1,585,422.00元，主要为向股东借入款项以及押金，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欠关联方款项。截止2016年11月已归还洛阳洛粉面业有限公司押金。

(六) 递延收益

按项目列示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营业外收入	2016年9月30日
电子商务平台财政补贴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营业外收入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商务平台财政补贴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递延收益为洛阳市财政局按照洛财预[2015]367号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高成长性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扶持生产性服务业和融合类项目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健稷商务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及相关项目，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完成。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483,060.88	4,483,060.88	4,313,904.56
未分配利润	24,218,689.87	23,712,200.43	22,406,32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701,750.75	43,195,261.31	41,720,228.5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3,701,750.75	43,195,261.31	41,720,228.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位西瑞	持有公司股份 55.10% 的股东、实际共同控制人
2	张艳玲	持有公司股份 30.00% 的股东、实际共同控制人

位西瑞、张艳玲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为永丰面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位西瑞	持有公司股份 55.10% 的股东、实际共同控制人
2	张艳玲	持有公司股份 30.00% 的股东、实际共同控制人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经营范围
1	洛阳市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永丰面业持有 100% 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艳玲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	长期	洛阳市经济开发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12 号楼 301 室	粮油、饲料、农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电子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上述产品，联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4、其他关联方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粮油送（洛阳）物联网有限公司	张艳玲持股 90%，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双虎持股 10%，担任监事
洛阳市健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艳玲持股 80%，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刘文典持股 20%
河南省万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位西瑞先生兄长位占西持有 65%的股权，公司监事彭忠海担任监事
洛阳健稷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董事长位西瑞先生兄长位占西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监事彭忠海担任董事
偃师市绿想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位西瑞先生兄长位占西担任法定代表人；持股 64.78%
偃师市健稷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董事张炎军出资 2 万元，董事张炎军兄长张炎昌出资 1 万元，健稷农科出资 5 万元
国祥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姚仲全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持股 2%
中企银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姚仲全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10%
河北建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姚仲全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10%的股权
张炎军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陈晓鲁	董事、总经理
姚仲全	公司股东、监事
彭忠海	监事
陈中喜	职工代表监事
任希彪	公司股东
张文	公司股东
孙群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联营或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经营范围
1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永丰面业持有 19.25% 股权；公司董事长位西瑞先生担任董事，公司监事彭忠海担任监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峰	3,000 万元	1984 年 9 月 22 日	长期	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吕庙村	粮食收购(凭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编号：豫 02100060)；谷物仓储；农产品、饲料的销售；专业停车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774,000.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9.25%。公司针对本次对外投资召开股东会，履行了公司章程约定的对外投资必要程序。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共设立监事 5 名，董事 7 名。公司委派位西瑞为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董事、委派彭忠海为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监事，对其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能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备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准则。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张艳玲					13,681,515.60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位占西			540,965.00		540,965.00	
位西瑞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2,840,965.00		16,522,480.60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位西瑞		1,377,192.00	1,303,296.00
合计		1,377,192.00	1,303,296.00

2、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情况

(1) 2016年1-6月：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位西瑞	1,377,192.00		1,377,192.00	
合计	1,377,192.00		1,377,192.00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位占西	540,965.00		540,965.00	
位西瑞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2,840,965.00	170,000.00	2,840,965.00	170,000.00

(2) 2015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位西瑞	1,303,296.00	73,896.00		1,377,192.00
合计	1,303,296.00	73,896.00		1,377,192.00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张艳玲	13,681,515.60		13,681,515.60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位占西	540,965.00			540,965.00
合计	16,522,480.60		13,681,515.60	2,840,965.00

(3) 2014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
-------	------------	--------	--------	------------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位西瑞	1,303,296.00			1,303,296.00
合计	1,303,296.00			1,303,296.00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张艳玲	13,681,515.60			13,681,515.60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位占西	540,965.00			540,965.00
合计	16,522,480.60			16,522,480.60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明细如下：

借款方名称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元)	占用费有无支付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承诺
张艳玲	2012年6月	2015年12月	3,416,752.00	无	否	否
张艳玲	2013年7月	2015年12月	3,500,000.00	无	否	否
张艳玲	2013年9月	2015年12月	4,000,000.00	无	否	否
张艳玲	2013年10月	2015年12月	2,764,763.60	无	否	否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016年2月	2,000,000.00	无	否	否
洛阳之丰粮食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2016年2月	300,000.00	无	否	否
位占西	2012年10月	2016年9月	540,965.00	无	否	否
位西瑞	2016年9月	2016年11月	170,000.00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16,692,480.6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5) 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说明：

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存在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公司在 2016 年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股东位西瑞 170,000.00 元，位西瑞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归还借款。公司约定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不计提利息。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主要发生在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报告期内与股东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以及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参照同期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760,959.23 元、415,226.54 元、22,237.95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7.74%、28.15%、4.39%。公司实际未计提利息，关联交易不公允，但考虑公司股东与公司资金拆借，双方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上述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发生。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反担保方	主合同编号	担保/反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反担保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偃师市旺民牛奶养殖公司、位西瑞、张艳玲、郭志欣、郭颖科、程荷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15342	《流动资金保证合同》201615342	3,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河南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1038101-2014（偃师）字 0011 号	《保证合同》41038101-2014-偃师（保）字 0006 号	2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洛阳祥顺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1038101-2014 (偃师)字 0004 号	《保证合同》 41038101-2014- 偃师(保)字 0004 号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拆入拆出关联方资金，公司 2016 年对借用关联方资金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股东位西瑞 170,000.00 元，位西瑞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归还借款，公司约定拆入拆出关联方资金不计提利息。公司拆借用关联方资金主要发生在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报告期内与股东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拆入拆出关联方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约定拆入拆出关联方资金不计提利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规范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行为。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经理，由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范。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于公司款项，均未收取任何费用，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016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洛阳市工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申请，洛阳市工商局核准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MA3X4URD4C的《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偃

师市永丰面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追溯评估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111 号）。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永丰面业股份经审计后报表载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850,941.10 元，评估值为 48,163,936.92 元，评估增值率为 9.8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分配股利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洛阳市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洛阳市经济开发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12 号楼 301 室，经营范围：粮油、饲料、农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电子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上述产品，联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健稷电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54,271.46	12,975,510.21	
所有者权益	9,567,659.34	9,783,469.5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98,444.58	3,836,626.21	
净利润	-215,810.22	-216,530.44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空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日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地完善，找到最适合公司的制度。

（二）公司现金交易不够规范的风险（内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的加工与销售，因行业的特殊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母公司现金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74.65%，80.62%和68.60%，现金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21.28%，44.49%和51.87%。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现金交易制度，对现金收支两条线进行严格的管理，建立合理的销售、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降低现金收支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的小麦等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为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短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不会发生改变，若国家相关政策取消了税收优惠，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提高营业利润，能够抵消一部分由于财税政策发生变化而带来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不达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小麦面粉加工与销售，根据业务性质及行业管理，公司主要小麦供应商均为农户和粮食供应商。为保证小麦的品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小麦面粉生产的要求，公司采用多项措施控制原粮的质量。由于公司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同时公司化验原材料成分时采用抽检的形式，仍然存在供应产品不合格、供应数量波动大等不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提前制定采购计划，保持安全库存，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维持现有供应商、供应途径上，积极发展新的更优质的供货对象。

（五）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度下半年小麦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大，下降比例大概为 11.54%，2015 年度面粉价格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度麸皮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 44.44%。2016 年中下旬小麦价格有所上升，较 2015 年度小麦价格增长 6.38%，2016 年中下旬面粉价格有所上升，增长比例为 3.28%，2016 年麸皮价格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主要产品为面粉以及麸皮，面粉和麸皮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产品价格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占总

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39%、97.54%以及 97.26%。生产面粉所需的主要材料为小麦，原材料小麦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小麦的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且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但如果小麦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产品价格的波动，属于市场因素，公司通过改善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两个途径来应对。

（七）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78.72%、55.35%、46.56%，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额比重为 52.68%、49.93%、46.56%。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主要原因是有助于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并降低采购成本。采购适度集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因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小麦，原材料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采购部门对原材料市场状况做好调查，实时更新市场信息，并且发掘潜在的优质供应商，一旦现有供应商无法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给公司提供质量有保障的小麦，公司可以低成本地更换供应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位西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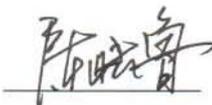
张艳玲



张炎军



孙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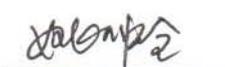


陈晓鲁

监事签名：



彭忠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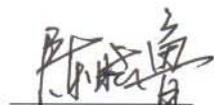


姚仲全



陈中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鲁



张炎军



孙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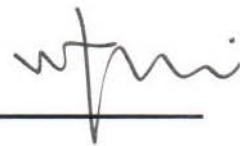
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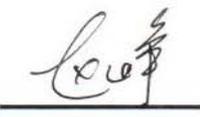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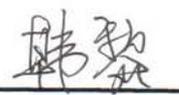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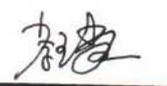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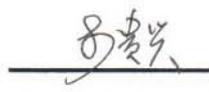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赵峥

项目小组成员： 
赵峥


韩黎


李锋


李贵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晓云



虞东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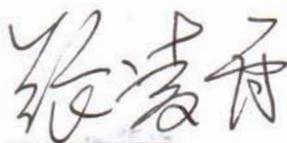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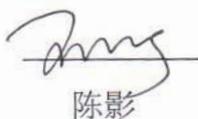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直接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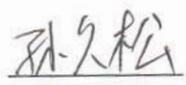


张凌霄

经 办 律 师：



陈影



孙久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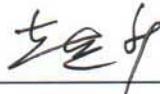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29日

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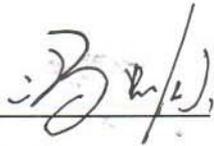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光灿



曹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9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